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政办函〔2024〕41号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至县防汛应急预案》 《周至县抗旱应急预案》《周至县山洪 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周至县防汛应急预案》、《周至县抗旱应急预案》、《周至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至县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5 |
| 1.1 编制目的 | 5 |
| 1.2 编制依据 | 5 |
| 1.3 适用范围 | 5 |
| 1.4 工作原则 | 6 |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7 |
| 2.1 指挥机构 | 7 |
| 2.2 指挥机构职责 | 10 |
| 3 应急准备 | 17 |
| 3.1 组织准备 | 17 |
| 3.2 预案准备 | 18 |
| 3.3 工程准备 | 19 |
| 3.4 隐患排查整改 | 20 |
| 3.5 队伍准备 | 20 |
| 3.6 物资准备 | 21 |
| 3.7 技术准备 | 21 |
| 3.8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 21 |
| 3.9 救灾救助准备 | 23 |
| 3.10 应急资金准备 | 23 |
| 3.11 宣传培训演练 | 23 |

| | |
|--------------------|----|
| 4 监测预报预警 | 23 |
| 4.1 雨水情监测预警 | 23 |
| 4.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 24 |
| 4.3 工情监测预警 | 24 |
| 4.4 预警发布 | 25 |
| 5 应急响应 | 26 |
| 5.1 总体要求 | 26 |
| 5.2 关注级应急响应 | 27 |
| 5.3 四级应急响应 | 29 |
| 5.4 三级应急响应 | 32 |
| 5.5 二级应急响应 | 36 |
| 5.6 一级应急响应 | 41 |
| 5.7 应急结束 | 46 |
|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 47 |
| 6.1 信息报送 | 47 |
| 6.2 信息发布 | 48 |
| 7 善后工作 | 48 |
| 7.1 救灾 | 48 |
| 7.2 抢险物料补充 | 49 |
| 7.3 水毁工程修复 | 49 |
| 7.4 灾后重建 | 50 |
| 7.5 分析评估 | 50 |
| 7.6 奖励与惩罚 | 50 |

| | |
|------------------------|----|
| 8 预案管理 | 50 |
| 8.1 预案编制及备案 | 50 |
| 8.2 宣传培训 | 51 |
| 8.3 防汛演练 | 51 |
|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2 |
| 9 附件 | |
|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 | 53 |
| 2. 县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 54 |
| 3. 周至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 55 |
| 4. 水库（水电站）工程险情报表 | 56 |
| 5. 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表 | 57 |
| 6. 涵闸（泵站）工程险情报表 | 58 |
| 7.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表 | 59 |
| 8. 突发灾情统计表 | 60 |
| 9. 周至县水系总图 | 61 |
| 10. 周至县危险区分布图 | 62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汛工作体系，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四项机制加强改进防汛减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周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周至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周至县辖区内发生的，或毗邻区县发生但可能影响周至县的暴雨、洪水和山洪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和相关防御工程设施险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防汛排涝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县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排涝工作，对本辖区的防汛排涝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排涝有关工作。

(3)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工程体系，突出防汛隐患排查整改，加强预案管理和抢险救援队伍建设，针对性开展演练，不断提高洪涝灾害防范能力。

(4) 高效应对、科学处置。强化监测预警与会商研判，健全运用扁平化呼叫应答，落细落实全过程全链条防汛责任，坚持科学指挥决策，严格撤封控管理，高效做好抢险救灾。

(5) 全民动员、群防群治。坚持公众参与、专群结合，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充分发挥镇街村组、企事业单位作用，做好联防联动、群防群治。加强防汛宣传培训，不断提高识险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周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县政府防范应对暴雨洪涝灾害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住建工作的副主任

县政府督查专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住建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书长：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联社、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周至供电公司、电信周至分公司。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办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周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见图 1。

2.1.2 镇（街、管委会）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镇（街、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明确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工作。

2.1.3 其他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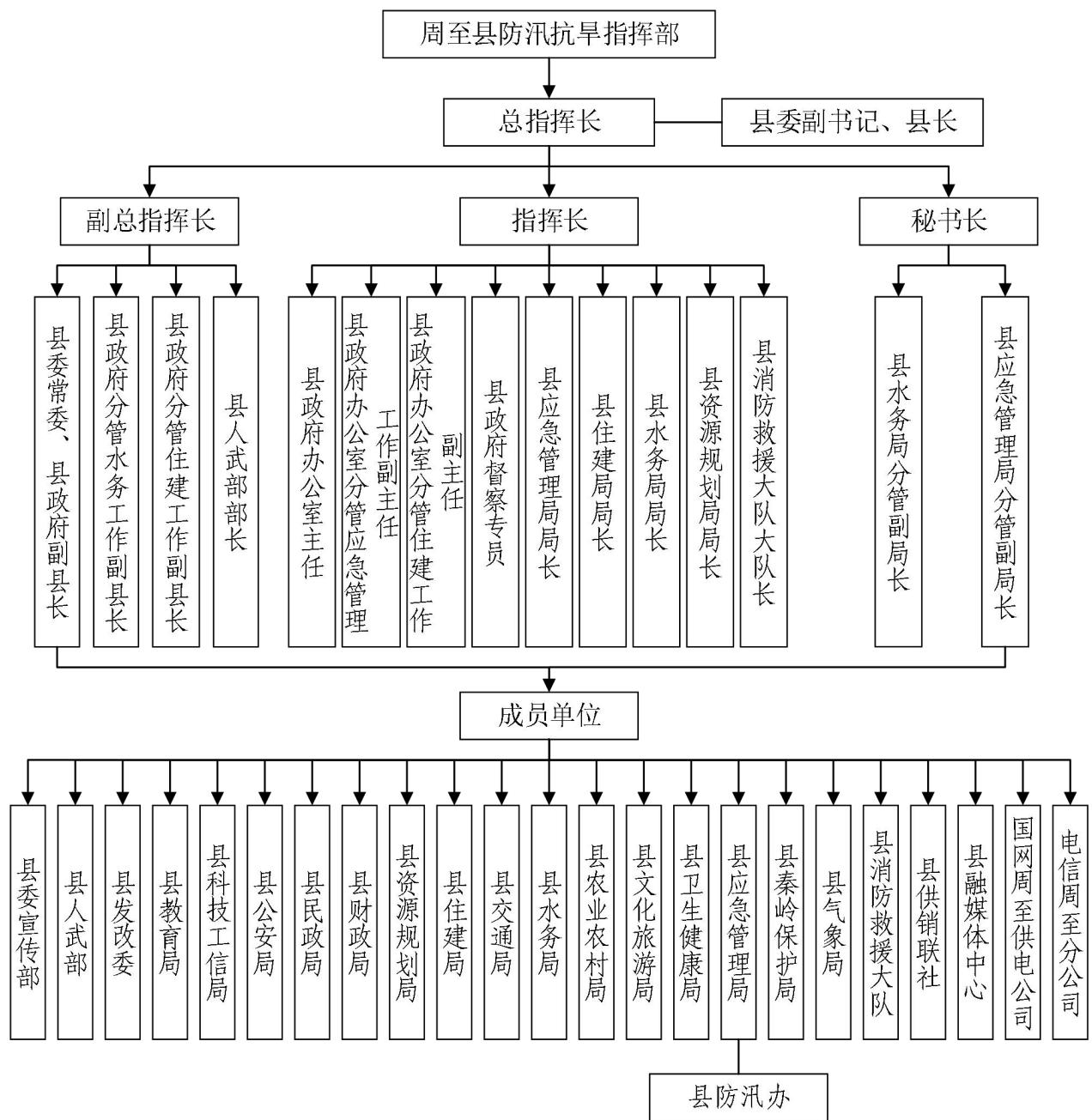


图 1 周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防指职责

(1) 全面负责我县防汛应急工作，执行市防指及县委、县政府的防汛指令。

(2) 建立完善我县防汛应急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明防汛纪律；组织制定我县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措施，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3) 组织开展险情巡查工作，遇有险情及时上报市防指及县委、县政府，确保通讯畅通，汛情传递及时、准确。

(4) 调配抢险队伍、车辆、物资及技术力量，落实防汛责任及24小时防汛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5) 负责我县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及受威胁村庄、社区、学校、医院、工厂等人员的撤离。

(6) 及时向市防指及县委、县政府报送防汛应急的相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我县灾后生活安置及生产自救工作。

2.2.2 县防汛办职责

(1)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履行防汛抗旱工作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

(2) 协调推动各镇（街、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各级防指、党委、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工作要求。

(3) 分析全县防汛形势，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灾害

发展趋势，协调解决全县防汛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4）研判发布全县防汛险情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县防汛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

（5）研究提出县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防汛工作情况，承担县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6）协调指导全县防汛应急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指令，做好县级预案启动及其他需要县防指响应处置的灾情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7）负责防汛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指导防汛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8）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镇（街、管委会）防汛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负责编制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本级防汛组织机构，组建防汛应急抢险和疏散撤离队伍。

（3）按照防汛工作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

（4）承担防汛应急值守职责，督促检查本辖区内各村、社区、单位防汛工作落实情况。

（5）及时向群众通报雨情、汛情和灾情信息，根据雨情、汛情适时启动本级防汛应急响应，组织撤离抢险和安置灾民，

动员群众积极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6)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2.2.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的防汛职责及时主动向县防指报送防汛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其应对处置、意见建议等情况，按照县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发挥好相关单位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衔接，形成整体合力。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做好防汛工作政策解读，开展防汛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和舆论引导；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开展灾后重建；配合县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大型防洪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组织协调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教育局：指导全县教育系统防汛工作；指导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避险自救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助能力；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等；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做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商贸系统的防汛指导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协助征调防汛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组织协调相关防汛物资和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等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汛期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防汛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民政局：对受灾后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给予临时救助；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和及时下达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专项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等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的防汛工作；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别是深基坑、边坡支护等重点点位防汛工作；负责城镇内涝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县城排水防涝和有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制定县城防洪规划；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交通设施及人员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涵洞，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协助公安交警部门适时封闭影响通行安全的山区路段，协助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河道、水库、淤地坝、山洪灾害防汛工作；负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加强河道管理，指导汛期河

道清滩等工作；做好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水雨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及发布平台建设，为县防指科学指挥提供有力支撑；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洪水调度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加强防洪非工程措施的建设管理；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做好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文化场馆的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文化场馆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宣传工作，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和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等重要情况；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指导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救助服务，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办职责；统筹指导有序开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组织动

员社会救援力量，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灾后救助和灾害调查工作；指导做好本系统以及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防汛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秦岭保护局：负责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园的救灾、生产性恢复工作；协调当地镇（街、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搞好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密切跟踪雨情，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为县防指提供气象专业技术支撑；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的任务，协助开展灾后重建；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供销联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安全，指导做好供销系统防汛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灾情和防汛工作动态信息；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系统的防汛排涝安全；

负责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用电；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电信周至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汛安全，及时组织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通讯信息畅通；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灾情期间应急通信保障，协调通信物资调度；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严格落实以县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各项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切实加强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完善网格化管理的防汛责任体系，压实党政领导分片包保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基层防汛体系建设，将防汛工作落实落细到最小单元，全面形成全县统一指挥、上下对应贯通、部门纵横联动的防汛指挥体制。

汛前，完成全县“五级包抓”责任体系信息更新完善，形成基础台账；各行业部门建立重要防汛点位和责任清单，落实监管责任。汛期，县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镇（街、管委会）及县级各部门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保持值班人员在岗、监测设备在线、通讯全时畅通，确保遇突发极端天气过程能够精准预警、高效调度、快速处置。

3.2 预案准备

县防汛办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管委会）防指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镇（街、管委会）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县水务局负责督导各涉河工程编制各自的防汛应急预案以及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行业的应急预案；镇（街、管委会）、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细化暴雨、山洪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明确危险区转移范围、转移责任人、转移路线及相关规定；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大型商超、在建工地、沿山涉河项目等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突出实用性操作性，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编制科学适用、确保安全。村委会（社区委员会）要统一安排防汛避险人员（集中安置）应转尽转；要充分考虑转移路线各种不利因素，提前准备清障、运输等工具，保证转移安全顺利；在不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应就近在相对安全地方安置；对处于危险地带，而不服从转移的人员，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镇（街、管委会）防指在每年汛期到来之前应深入开展应转移人员调查，并登记在册，及时做好变动更新，重点是流动人口情况掌握；在进入主汛期后要再进行逐一核对，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3.3 工程准备

(1) 县水务局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重建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施应急抢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涉河施工建设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2)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应急避难场所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洪水防御能力。

(3)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标准，提升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县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应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监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承受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6) 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工程建设和运用准备。

3.4 隐患排查整改

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等部门采取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聚焦洪涝、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防汛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进行造册、评估、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短时难以消除的要落实责任人，建立针对性应急措施。

要突出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城市排涝工程、病险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重建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施应急抢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涉河施工建设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

3.5 队伍准备

县防汛办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各镇（街、管委会）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当启动应急响应后，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基干民兵为骨干，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援。

3.6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镇（街、管委会）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堤防、水库、排水工程管理单位、防汛重点部位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装备清查检修，建立完善物料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料保障能力。

3.7 技术准备

县防指应建立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不断优化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调度处置要求。县气象局做好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县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提供行业技术支撑保障；县防汛办建立防汛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联系专家对防汛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3.8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县防指应当组织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镇（街、管委会）、村（社区）应按照“便于转移，就近安置，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选取和运用安置场所。

（1）安置场所的选择。集中安置场所的选择应避开易受洪涝、强风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充分利用辖区内地势相对较高，结构稳固，设施较全的学校、影剧院、礼堂、体育场所、

社区服务中心、农会场所、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资源作为集中安置场所。

(2) 安置场所基本标准。安置场所应具备通风通气、饮水用水、排水排污和消防设备等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保转移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可以看病之所。

(3) 安置场所的管理。镇（街、管委会）、村（社区）防汛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应确保应急保障物资有序发放，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实施，达到避险场所运作顺畅、安置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自行转移至亲朋好友家中或社会旅馆的，各单位应进行跟踪登记，加强管理，后勤保障由其自行负责。在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所有转移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返回原处，镇（街、管委会）、村（社区）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联络包保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人员折返。

(4) 安置场所的启用。镇（街、管委会）、村（社区）防汛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安置场所资源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工作。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3.9 救灾救助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镇（街、管委会）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相结合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10 应急资金准备

县防指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各级部门预算，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

3.11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微信、短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体作用，加强洪涝灾害科普和防灾避险宣传，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积极配合防汛工作，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社会氛围；要大力组织防汛责任人培训，突出镇街、村组一线责任人培训，提高基层领导干部应急处置水平；要全面分级分部门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尤其要加强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流程、重要风险点位管控、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河道洪水围困人员救援等科目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应对能力。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雨水情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县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递进式

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县水务局负责收集水文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信息；负责山洪灾害和水工程监测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实时向县防办提供雨水情信息，包括已整合的其他部门的雨水情信息数据。

县住建局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内涝监测预报预警，获取辖区易积水点信息，建立城区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县交通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教育局等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各自管辖区域内雨水情监测、预警。

所有监测预报信息报县防办，实现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强巡查排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3 工情监测预警

（1）水库。县水务局应监督指导水库管理单位落实以下

工作措施：根据县水务局下达的报汛任务书要求，上报水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洪水调度，同时向县水务局报告工程运行状况；当水库发生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协助所在镇（街、管委会）组织群众撤离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县水务局和县防指报告。

（2）堤防、水闸等河道工程。县水务局应监督指导堤防、水闸等河道工程的工程管理单位落实以下工作措施：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水闸等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流量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动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县防指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3）城区。县住建局应监督指导城区防汛管理单位落实以下工作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及时掌握道路积水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置及管理措施。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县防指报告。

4.4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主责部门。县气象局要积极提升预警信息精准性，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

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要及时研判气象、水文因素引发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可能性，并及时发布或者与县气象局联合制作发布预警信息。县水务局及时发布水利工程险情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县资源规划局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及时报告县防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与媒体的联络机制，及时通过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县防汛办及时向县领导报告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叫应县级责任部门及各镇（街、管委会）领导；向各镇（街、管委会）防汛办发送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管委会），要建立起相应的分级分类管理信息群组，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提升呼应回答时效，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防汛职责，实现呼应回答直达基层。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 个等级。

县防指根据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综合分析洪涝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当暴雨蓝色以上（含蓝色，下同）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

动关注级应急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副总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总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总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由县防指组织实施，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防范应对。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市防指及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相关部门和镇（街、管委会）应先行启动响应。

5.2 关注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暴雨蓝色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

5.2.2 响应行动

（1）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县水务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等；开展水务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落实在建水务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根据水库、河道水位做好水库、排涝泵站、闸门等调度准备。

（3）县资源规划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视降雨情况提醒相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

(4) 县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做好防御，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微信等措施提醒居民（工作人员）做好防御准备；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检查和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5) 县教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做好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等。

(6) 县公安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

(7) 县科技工信局：关注暴雨动态，提示工业企业、商业机构做好防御准备。

(8) 县交通局：提示山区路段、涵洞等易受淹地区做好防御准备，协助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9) 县文化旅游局：督促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文化场馆等做好防御准备，组织检查安全隐患，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醒游客。

(10)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提示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防御准备。

- (11)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
- (12) 其他各成员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联络。
- (13) 各相关镇（街、管委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镇（街、管委会）应急响应，同步报县防指；落实并报告县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涉及周至县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 (2) 河道。渭河魏家堡站流量大于等于 $2000\text{m}^3/\text{s}$ 、小于 $4000\text{m}^3/\text{s}$ ；县内有 2 条主要河流同时达到或接近警戒状态预报流量；渭河、黑河、沙河等在县内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局部滑坡、管涌等险情或其他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3) 灾害。发生一般以上洪涝灾害。
- (4) 水库。小型水库大坝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 (5) 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响应行动

在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县防汛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召开防汛会商会议，部署防汛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县防指每日 7 时和 19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上报。

(2) 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县防指更新预报，及早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3) 县水务局：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做好洪水预报预测，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县防指更新预报。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县资源规划局：根据指令启动地质灾害预案，加强地质灾害点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关注降雨情况及时提醒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5) 县住建局：组织前置力量，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积水路段、城区照明等的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组织排查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停

车场等的洪涝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对易积水点做到包点到人，集中设备及时加强积水抽排。

（6）县交通局：协调做好应急运力的准备工作；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交通工地等的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7）县公安局：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做好已发生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做好社会治安维稳。

（8）县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师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

（9）县发改委：做好防汛救灾的物资准备工作。

（10）县秦岭保护局：协调做好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工作。

（11）县民政局：配合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相关工作。

（12）县财政局：下拨物资采购经费。

（13）县文化旅游局：根据指令启动行业预案。

（14）县委宣传部：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15）国网周至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

（16）电信周至分公司：负责电信通信设施的防汛安全。

(17) 县融媒体中心：滚动刊播防汛预警信息及防汛指令，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工作。

(18) 镇（街、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进入工作岗位，向村（社区）传达防汛命令，人员全员在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做好防汛抢险组织工作，及时启动各镇（街、管委会）防汛应急预案，转移安置受威胁区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各镇（街、管委会）每日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抢险工作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上报。

(19) 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涉及周至县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2) 河道。渭河魏家堡站流量大于等于 $4000m^3/s$ 、小于 $6000m^3/s$ ；县内有 2 条主要河流同时达到或接近紧急状态预报流量；渭河、黑河、沙河等在县内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或其他支流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3) 灾害。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4) 水库。小型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漫溢等险情，危及大坝安全。

(5) 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副总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召开防汛会商会，提出下一步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工作。每2小时向市防指报送1次险情、灾情、各项防御措施等防汛排涝信息，必要时向市防指提出支援需求，按照市防指或上级要求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2) 县气象局：根据雨情，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3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加密预报。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县防指更新预报。

(3) 县水务局：根据河道水情，适时采取加测加报水文断面措施，每3小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汛情预测预报结果，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县防指更新预报。组织水库、河道、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根据汛情暂停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加强水务工程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科学组织实施排洪；及时处置水务工程设施险情、灾情。

(4) 县公安局：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强化道路巡查，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5) 县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加强防范，指导相关涉汛教育机构及时调整上下学时间并与家长做好联络，保障在校师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

(6) 县发改委：物资准备到位，按照相关指令落实拨放计划。

(7) 县住建局：根据指令，启动城区防讯预案，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全县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其严格落实防御措施，督促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疏散撤离危险区人员；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做好地下空间等易积水区域防洪排涝措施；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加强积水抽排，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

(8)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洪涝监测工作。

(9) 县秦岭保护局：视情组织黑河森林公园的闭园工作，配合镇（街、管委会）、县水务局做好碍洪林木的清障工作。

(10) 县资源规划局：根据指令启动地质灾害预案，加强地质灾害点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适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并

落实防御措施；及时指导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安全转移。

（11）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镇（街、管委会）请求，组织做好相关医疗救护工作。

（12）县科技工信局：向管辖的商业机构转发预警信息并督促落实防御措施，涉汛地下商超做好停业准备；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13）县供销联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排涝安全，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14）县文化旅游局：督促所管辖各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通知文化场馆做好暂停营业的准备；督促各涉汛相关单位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

（15）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镇（街、管委会）请求，开展防汛救援工作。

（16）电信周至分公司：下沉一线，全面检查电信设施运行情况，确保通讯畅通。

（17）县应急管理局：通知各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公布和开放易涝区域周边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对接各救援力量；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督促采取防范措施。

（18）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

县防指。

(19) 镇(街、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进入工作岗位，落实县防指的各项指令和部署，安排人员下沉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在辖区内开展巡堤查险，并撤离、清除河道内所有人员、机械、设备、碍洪林木，如遇险情，及时组织抢护，沿山及山区镇做好峪口及旅游景点的管控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危险区群众防汛安全，加大监测频次，做好撤离准备。及时向县防指报送险情、灾情、各项防御措施等防汛排涝信息。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涉及周至县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或已经出现100mm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2) 河道。在堤防设防标准内，渭河魏家堡站流量大于等于 $6000m^3/s$ 、小于 $6900m^3/s$ ；县内有2条主要河流同时达到或接近十分紧急状态预报流量；渭河、黑河及沙河等在县内重要河段堤防发生严重险情或其他支流堤防发生溃堤、决口。

(3) 灾害。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4) 水库。小型水库可能发生决口、溃坝等险情，严重威胁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5.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相关镇（街、管委会）进行会商，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遇重大突发情况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防指，视情向市防指提出支援需求，按照市防指或上级要求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2)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务的副县长带领县水务局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县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资源规划的副县长带领县资源规划局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县资源规划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区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带领县住建

局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县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3）县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县水务局：加强水文测报，加密测次，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每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随时提供。全天候巡查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派出技术专家组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并进行妥善安置。

（5）县资源规划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视情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及时扩大范围安全转移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

（6）县住建局：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相应停止施工作业及人员撤离；督促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车场等

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洪防涝和受威胁群众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对易积水点做到包点到人，集中设备加强抽排；紧盯低洼区域，提早封闭管理，加强抽排力量；负责所辖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做好相关市政设施的防洪防涝工作。

（7）县交通局：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所管辖抢险救灾重要公路的畅通；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滞留乘客。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道路交通的防汛排涝工作，强降雨期间紧盯道路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

（8）县公安局：做好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区域的道路视情采取封闭管理措施，并配合镇（街、管委会）做好沿山峪口的封闭工作；依法打击防汛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协助镇（街、管委会）组织做好群众的撤离工作；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9）县教育局：及时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检查督促涉汛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停课并与家长做好联络，未涉汛教育机构适时调整上下学时间；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员工安全。

（10）县文化旅游局：组织做好旅游景点（景区）、文化

场馆的防汛安全工作；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督导相关单位关闭危险区域的户外旅游景点，疏散转移滞留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11）县发改委：根据指令，及时调拨物资，保障防汛需求，确保安置群众生活。

（12）县科技工信局：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督促涉汛地下商超做好停业和人员安全疏散，毗邻地区地下商超加强防御措施，做好停业和人员安全疏散准备；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13）电信周至分公司：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14）县委宣传部：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发暴雨、洪水预警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汛情、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把握舆论宣传导向。

（15）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县防指汇报；通知应急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组织、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救援、转移、安置工作。

（16）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负责监测、提供农业洪涝灾情，并及时上报灾情，指导农业紧急

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7) 县秦岭保护局：加强黑河森林公园的闭园管理工作，做好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园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并及时上报灾情。

(18) 县卫生健康局：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的疫情、疫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20) 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受灾群众、组织民兵预备役进行抢险。

(21) 其他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

(22) 镇（街、管委会）：全面撤离辖区内危险区群众至安全地带，并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对辖区峪口进行封闭，派专人进行管理，巡查人员上堤上库进行巡堤查险，发现险情及时抢护，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抢险工作情况和灾情情况。未受影响的镇（街、管委会）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服从县防指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 12 小时内两次发布涉及周至县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或实测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 小时

内降雨量达到 120mm 以上，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50mm。

(2) 河道。渭河魏家堡站流量大于或等于 $6900\text{m}^3/\text{s}$ ；县内有 2 条主要河流同时达到或接近非常紧急状态预报流量；渭河、黑河、沙河等在县内重要河段堤防发生溃堤、决口，严重威胁沿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灾害。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 水库。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严重威胁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6.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长坐镇指挥，指挥、协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管委会）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的程度，适时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遇有重大突发情况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防指。向市防指提出支援需求，按照市防指或上级要求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相关措施，不间断指导跟进掌握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一级响应期间全县保持静默，所有参

与应急处置和保障城市运行的人员要加强个人安全防护。

要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通过组建党员突击队和志愿服务队、设置党员先锋岗和责任区等方式共筑防汛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2)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半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及时向县防指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3) 县水务局：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的洪水要素，每半小时报告1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每小时对最新的水情情况作出综合分析，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的频次；及时向县防指挥报送最新的雨情、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全县水利系统加强防汛巡查、监测、抢险、调度工作；对全县河道、水库的水情、工情、险情实时监测预警，调度水库安全运行；负责城区排洪河渠防汛安全工作；做好水利工程险情抢早、抢小，及时处置；不间断指导镇（街、管委会）组织洪水威胁区群众及时安全转移并跟进掌握相关情况。

(4) 县资源规划局：加强对全县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预防和险情处置工作；不间断指导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及时安全转移并掌握相关情况。

(5)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区排涝、市政设施抢险工作；负责在暴雨预警时，下达蓄水设施的调蓄指令、污水处理厂溢流闸板启闭调度指令以及泵站排水功能运行指令，并指定专人监督执行情况；联合县公安局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行业预案和灾害影响范围，不间断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和人员转移避险并掌握相关情况。

(6) 县交通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根据行业预案，适时调整运营计划，统筹做好停运等工作。

(7) 县公安局：不间断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做好危险区域道路的封闭管理；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8) 县委宣传部：指导全县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

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發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

（9）县发改委：督导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供电保障；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县级救灾物资。

（10）县科技工信局：不间断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实施停（复）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部分生活必需品供应。

（11）电信周至分公司：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2）县教育局：所有学校停学停课，并做好学校学生的管理工作；督导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洪涝灾害防御措施；督导全县各类教育和科技机构做好危险地区人员的转移工作；按照行业应急预案，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13）县财政局：负责对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14）县文化旅游局：根据行业预案，不间断督导旅游景区实施游乐场所、景区饭店等危险区域停业；组织受影响地区旅游景区应急关停，撤离和安置旅客并掌握相关情况。

（1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洪涝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

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6)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受灾群众的救助安置工作；督导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各镇（街、管委会）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的人民群众及时发出撤离指令。

(17) 县民政局：在汛情发生后的营救过程中及汛情结束后，对发现的遇难者遗体采取对应处理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寻找遇难者家属，无法找到家属的遗体按照规定采用对应流程进行处理等。对受灾后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给予临时救助，按照安排做好其他工作。

(18) 镇（街、管委会）：相关镇（街、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入工作岗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调度、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必要时请求县防指支援。遇有重大突发情况立即报告县防指，未受影响的镇（街、管委会）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服从县防指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5.7 应急结束

5.7.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气象、水文灾害态势变化发展，县

防指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新的级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县防指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管委会），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5.7.2 应急响应终止

当洪涝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防指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6.1 信息报送

（1）进入汛期后，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管委会）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根据降雨分级指挥调度职责，启动相关应急指挥程序。

（2）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信息。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汇总上报所辖区域内的防汛工作信息。

（3）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时须向县防办报告，并每日报告汛情信息，汛情严重时需增加每日上报次数，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4）县防指启动和终止四级以上应急响应时，需向市防讯办报告。当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县防指须按照“零

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市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上报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并及时续报。

(5)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后，各镇（街、管委会）必须立即向县防指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必须在接报后20分钟内向市政府和市防指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

(6)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6.2 信息发布

(1)应急响应信息由县防指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2)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县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县防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善后工作

7.1 救灾

(1)发生重大灾情时，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做好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有关

部门和单位应派联络员参加救灾工作。

(2)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应急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临时生活，牵头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并消毒。

7.2 抢险物料补充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紧急防汛期间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紧急防汛期结束后应及时采取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单位归还；对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抢险设施，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县水务局要尽早组织力量开展水毁工程修复重建方案的编制工作，积极做好修复方案的论证审查和建设资金的争取报批工作。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尽快组

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应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7.5 分析评估

洪涝结束后，县防办应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总结，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防汛抢险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教训，有关镇（街、管委会）及县防指成员单位在防汛抢险工作结束后将防汛抢险总结上报县防指。

7.6 奖励与惩罚

县防指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及备案

（1）县防汛办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应急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防指备案。县防指各成员单位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预案，或者将防汛内容纳入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并将其报县防指备案。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和县级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管理办法备案实施。

(2) 有防汛任务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的重点部位、对象和场所编制防汛预案。水库、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工程规划设计和工程实际状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县水务局批准后，报县防指备案。

(3) 县防汛办加强预案备案管理和检查监督，未编制预案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涉及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能调整，职责自动调整至新单位。

8.2 宣传培训

(1) 预案印发后，县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实施考核、分类进行指导，确保培训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定期、不定期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3 防汛演练

县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频次不少于三年

一次，并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应急预案。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工作。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并组织预案评估，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周至县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

总指挥长：段军利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长：王小勇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刚利 县政府副县长
 骞 宸 县政府副县长
 章 鹏 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马俊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引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哲 县政府督查专员
 师卫宁 县政府督查专员
 刘晓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团团 县住建局局长
 雷建成 县水务局局长
 王 也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郝艳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书长：商朝红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杨开信 县水务局副局长

附件 2

县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部门/单位 | 联系电话 |
|----|----------|---------------------------|
| 1 | 县委宣传部 | 029-87115884 |
| 2 | 县人武部 | 029-84725400 |
| 3 | 县发改委 | 029-87112329 |
| 4 | 县教育局 | 029-87111075 |
| 5 | 县科技工信局 | 029-87111280 |
| 6 | 县公安局 | 029-86759077 |
| 7 | 县民政局 | 029-87116261 |
| 8 | 县财政局 | 029-87111873 |
| 9 | 县资源规划局 | 029-87111288 |
| 10 | 县住建局 | 029-87111093 |
| 11 | 县交通局 | 029-87111498 |
| 12 | 县水务局 | 029-87151974 |
| 13 | 县农业农村局 | 029-87111398 |
| 14 | 县文化旅游局 | 029-87111837 |
| 15 | 县卫生健康局 | 029-87111946 |
| 16 | 县应急管理局 | 029-87151201 |
| 17 | 县秦岭保护局 | 029-87111240 |
| 18 | 县气象局 | 029-87113539 |
| 19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029-87169119 |
| 20 | 县供销联社 | 029-87111472 |
| 21 | 县融媒体中心 | 029-87111258/029-87111275 |
| 22 |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 | 029-87112062 |
| 23 | 电信周至分公司 | 029-87112425 |

附件 3

周至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 序号 | 牵头编制单位 | 预案名称 |
|----|------------------------|------------------|
| 1 | 县应急管理局 | 周至县防汛应急预案 |
| 2 | 县住建局 | 周至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
| 3 | | 周至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 4 | | 周至县城外部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
| 5 | | 周至县黑河防汛应急预案 |
| 6 | | 周至县就峪河防汛应急预案 |
| 7 | 县水务局 | 周至县田峪河防汛应急预案 |
| 8 | | 周至县沙河防汛应急预案 |
| 9 | | 周至县田惠渠管理站耿峪河度汛预案 |
| 10 | | 周至县仰天河水库防汛抢险预案 |
| 11 | | 周至县西骆峪水库防汛抢险预案 |
| 12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管委会 |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

注：根据周至县防汛工作实际，本表将不断调整完善，其中预案名称一列为参考名称，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4

水库（水电站）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 水库名称 | | 所在地点 | | 所在河流 | |
|-------|--|------|--|--------------|--|
| 建设时间 | | 集雨面积 | | 主管单位 | |
| 总库容 | | 大坝类型 | | 坝高 | |
| 坝顶高程 | | 泄洪设施 | | 泄流能力 | |
| 汛限水位 | | 设计水位 | | 校核水位 | |
| 出险时间 | | 出险位置 | | 险情类型 | |
| 当前库水位 | | 蓄水量 | | 是否病险 | |
| 入库流量 | | 出库流量 | | 下游河道 安全泄量 | |

险情描述：

1. 雨情、水情。
2. 险情具体情况。
3. 水库溃坝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4. 抢险情况：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 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3) 进展情况

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6.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5

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 堤防名称 | 所在地点 | 所在河流 |
|------|------|------|
| 管理单位 | 堤防级别 | 警戒水位 |
| 堤顶高程 | 安全泄量 | 保证水位 |
| 堤防高度 | 断面情况 | 护坡形式 |
| 出险时间 | 出险位置 | 险情范围 |
| 险情类型 | 河道水位 | 河道流量 |

险情描述：

- 雨情、水情。
- 设计标准与险情具体情况。
- 堤防（河道）工程决口可能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 抢险情况
 - 抢险组织情况
 -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 抢险措施及方案
 -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 进展情况
-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6

涵闸（泵站）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 | | | | | |
|----------------------------------------------------------------------------------------------------------------------------------------------------------------------------------------------------------------------------------------------------------------------------------------------------------------------------------------------------------------|--|------|--|------|--|
| 涵闸名称 | | 所在地点 | | 所在河流 | |
| 管理单位 | | 涵闸类型 | | 涵闸孔数 | |
| 闸底高程 | | 闸顶高度 | | 闸孔尺寸 | |
| 启闭方式 | | 过流能力 | | 特征水位 | |
| 出险时间 | | 出险位置 | | 险情类型 | |
| 河道水位 | | 河流流量 | | | |
| 险情描述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雨情、水情。2. 涵闸（泵站）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3. 险情具体情况。4. 抢险情况：<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抢险组织情况(2)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3) 抢险措施及方案(4)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5) 引进展情况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6.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附件 7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 | | | | | |
|---------------------------------------------------------------------------------------------------------------------------------------------------------------------------------------------------------------------|--|------|--|------|--|
| 名称 | | 所在地点 | | 主管单位 | |
| 设施描述 | | | | | |
| 出险时间 | | 出险位置 | | 险情类型 | |
| 险情描述 1. 出险时间、起因经过。 2. 险情具体情况。 3. 险情发展趋势及影响范围、人口等情况。 4. 抢险情况：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 抢险方案及措施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等，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3) 进展情况 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6.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附件 8

突发灾情统计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 发生时间 | | 所在地点 | | 发生地点 | |
|-------------------------------------------------------------------------------------------------------------------------------------------------------------------------------------------------------------------------------------------------------------------------|--|------|--|------|--|
| 灾害类别 | | | | | |
| 灾情描述：死亡及失踪人口、受淹城镇和村庄、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等。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死亡、失踪人口及原因分析。2. 群众被困情况，包括原因、范围、人员数量、安全状况及其他。3. 城镇、村庄被淹情况，包括被淹区域基本情况、水深、对人员安全及生产生活影响。4. 抢险救灾情况，包括抢险和救灾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和人员，群众转移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5. 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6.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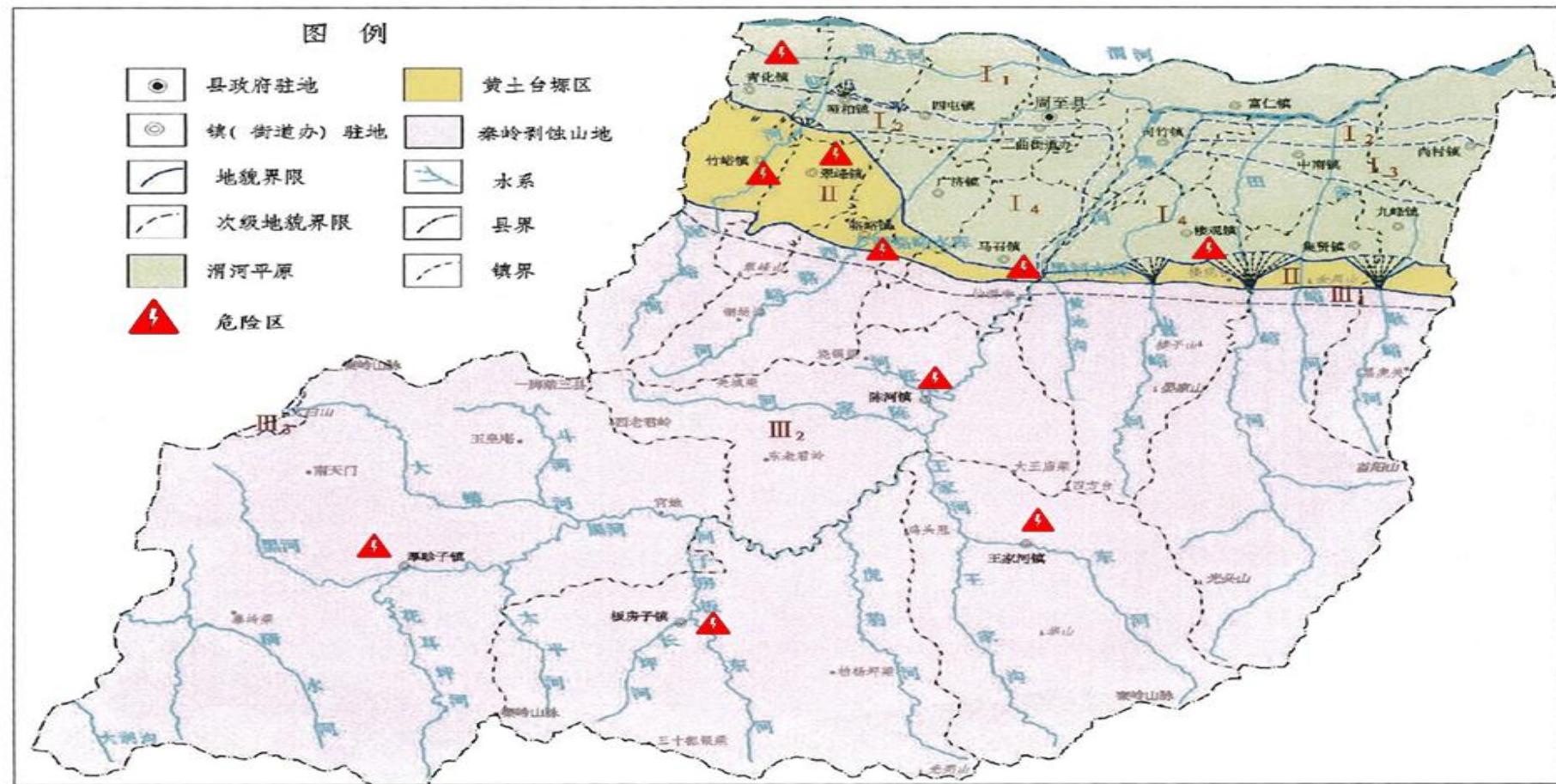
附件 9

周至县水系总图



附件 10

周至县危险区分布图



周至县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65 |
| 1.1 编制目的 | 65 |
| 1.2 编制依据 | 65 |
| 1.3 适用范围 | 65 |
| 1.4 工作原则 | 66 |
| 2 基本情况 | 66 |
| 2.1 自然地理 | 66 |
| 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66 |
| 2.3 气候条件与降水情况 | 67 |
| 2.4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 68 |
| 2.5 干旱灾害的历史与特征 | 68 |
|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 69 |
| 3.1 指挥体系 | 69 |
| 3.2 指挥机构职责 | 72 |
| 3.3 总体要求 | 76 |
| 4 预防及预警 | 77 |
| 4.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 77 |
| 4.2 旱情信息监测 | 79 |
| 4.3 抗旱准备措施 | 80 |
| 4.4 旱情预警信息 | 80 |
| 5 应急响应 | 81 |
|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81 |
| 5.2 IV级响应 | 82 |
| 5.3 III级响应 | 83 |
| 5.4 II级响应 | 84 |

| | |
|-----------------------|----|
| 5.5 I 级响应 | 85 |
| 5.6 信息报送 | 86 |
| 5.7 指挥调度 | 87 |
| 5.8 社会力量参与 | 87 |
| 5.9 信息发布 | 87 |
| 5.10 解除应急 | 88 |
| 6 保障措施 | 88 |
| 6.1 资金保障 | 88 |
| 6.2 物资保障 | 89 |
| 6.3 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 89 |
| 6.4 应急队伍保障 | 89 |
| 6.5 信息监测保障 | 90 |
| 6.6 技术保障 | 90 |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90 |
| 6.8 医疗卫生保障 | 90 |
| 7 善后工作 | 91 |
| 7.1 灾后救助 | 91 |
| 7.2 保险理赔与补偿 | 91 |
| 7.3 对口帮扶 | 91 |
| 7.4 工程修复 | 91 |
| 7.5 奖励与惩罚 | 92 |
| 7.6 总结评估 | 92 |
| 8 预案管理 | 92 |
|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92 |
|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 93 |
| 9 名词术语 | 93 |
| 10 附件 | |
| 1.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讯录 | 95 |
| 2. 周至县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9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抗旱工作体系，提高预报预警、指挥决策、社会动员能力，促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做好干旱灾害防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抗旱应急预案》《周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导则》《旱情等级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结合周至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降水减少、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以及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3)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4) 坚持依法抗旱，科学抗旱，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专业队伍和群众抗旱结合。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周至县属西安市辖县，北濒渭水，南依秦岭，东西和鄠邑区、眉县接壤。距西安市区 78 公里。域内西南高，东北低，山区占 76.4%，为千里秦岭最雄伟且资源丰富的一段。

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3 年末周至县全县户籍总人口 694992 人。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55.88 万人，比上年减少 0.08 万人；全县人口出生率 9.86‰，死亡率 10.35‰；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3.28%，比上年提高 2.85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生产总值（GDP）184.06 亿

元，较上年增长 7.9%。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44.23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46.62 亿元，增长 21.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93.21 亿元，增长 3.6%。三次产业构成为 24.03: 25.33: 50.64。人均 GDP32915 元，较上年增加 4206 元。

2.3 气候条件与降水情况

周至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气候寒冷干燥，气温低，降水少。春季暖气团渐强，气温上升，降水增加。夏季天气炎热，暖湿气团凝云致雨，多雷暴，间有冰雹，秋季连阴多雨。周至县受地貌影响，山原高差 3000 余米，高峰低谷，气候垂直变化明显，南北差异显著。山区属湿润地区，四季中，夏短而炎热，冬长而寒冷，夏秋低温多雨，春冬雪掩青山。平原属半湿润地区，四季分明，冬夏稍长，春秋稍短，日照充足，气温、降水年际变化大。春季多风，夏季多伏旱，秋季多阴雨，冬季干冷少雨雪。周至县平原年平均气温 13.2℃，1 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1.2℃；7 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6.5℃。深山区年平均温度：双庙为 6.4℃，厚畛子 8.4℃。山区年平均气温：在海拔 576 米的低山区木匠河口为 12℃，在海拔 1109 米的中山区板房子为 10℃，在海拔 1500 米的中山区黑河上源钓鱼台为 8.4℃，在海拔 1975.8 米的四方台双庙气象站处为 6.4℃。山区年平均气温与平原仅差 1.1℃。

周至县降水量趋势是由南向北递减，山区由低向高递增。表现为地区差异大，年内变化大，年际变化亦大的规律。地区

差异是：多年平均降水量山区为 850.52 毫米，平原为 699.98 毫米，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23.9 毫米。从降雨特点上看，夏季多以暴雨形式出现，雨日少，雨势猛，强度大，往往出现洪灾或伏旱，秋季常出现连阴雨，雨日多，强度小，雨势缓。冬春季节，雨雪稀少，多出现春旱。

2.4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全县水资源多年平均总量：114312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88632 万立方米；地下水：25680 万立方米。2022 市水务局下达我县用水总量指标为：1.65 亿立方米，我县 2022 年实际供水量为：15505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758 万立方米；地下水：12747 万立方米；农业灌溉用水：12634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36 万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733 万立方米；城镇居民用水：388 万立方米；乡村生活用水：1444 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38 万立方米。

2.5 干旱灾害的历史与特征

2.5.1 周至县旱灾历史

据收集到的 2014 年至 2020 年旱灾资料显示，周至县每年均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干旱，基本每年一旱。

2.5.2 周至县旱灾特征

周至县干旱具有范围广、季节性、持续性强的特点。周至县旱情的出现受地形及其他因素影响，具有以下特征：

(1) 南部靠近秦岭的区域降水较多，历年平均大于 650mm，

年平均湿润指数 0.8 以上。干旱出现频率与之对应，周至县百日大旱平均 6~8 年一遇。

(2) 夏旱出现频度较高，其次是春秋旱。从 12 月至次年 2 月的冬季，境内平均降水量 17.0~26.4mm，仅占年降水量的 3%~4.2%，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夏旱次数最多，平均年年都有。周至县秋旱平均三年一遇。

(3) 连续性旱年较少，连续性旱月较多。自有气象降水记录起，截至 1990 年，年降水量低于年平均降水量 80% 的年份为 9.1%~22.7%，即全县范围每十年有一旱年，局部地区每五年有一旱年。但 80% 的旱年后即转为多雨年。持续 1 月的干旱占总干旱次数的 80% 左右。轻旱多，重旱少，二者比例约 4:1。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体系

3.1.1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县抗旱工作。其机构组成如下：

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住建工作副主任

县政府督查专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住建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书 长：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联社、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周至供电公司、电信周至分公司。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办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周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见附图 3.1。

3.1.2 镇（街、管委会）抗旱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明确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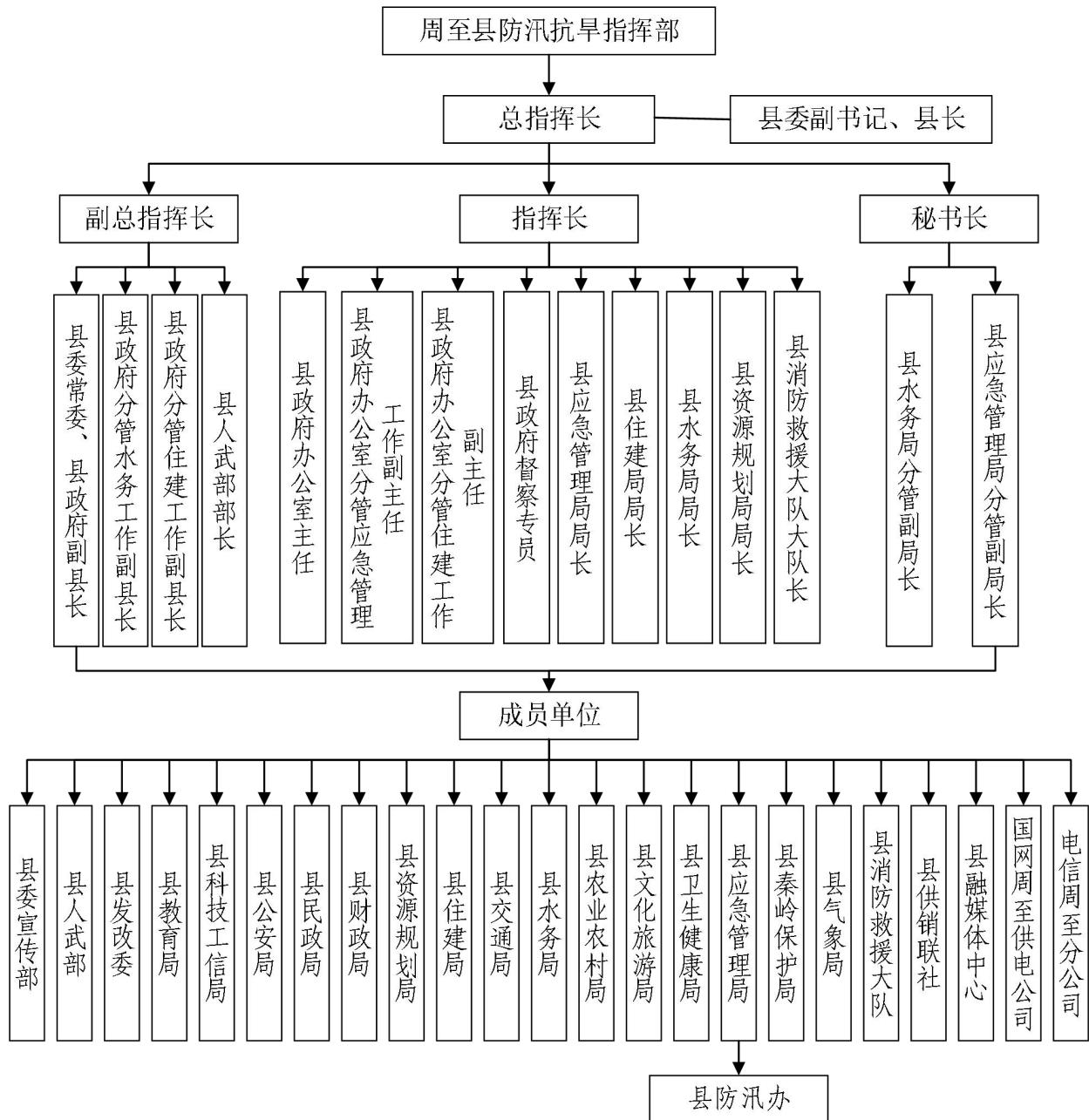


图 1 周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3.2 指挥机构职责

3.2.1 县防指抗旱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抗旱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抗旱的政策、法规、文件要求；组织制订跨镇街抗旱应急调水方案；审核、发布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相关信息；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3.2.2 县防汛办抗旱职责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拟定相关抗旱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制订全县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旱情会商，收集、分析、报告干旱灾情信息，协调指导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协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干旱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干旱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处置建议；组织指导全县抗旱物资储备和抗旱服务队伍的建设管理；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2.3 镇（街、管委会）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全面负责本辖区（负责区域）抗旱应急工作，执行县防指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的抗旱指令。

（2）建立完善本辖区（负责区域）抗旱应急工作责任制，落实责任，严明抗旱纪律；组织制定本辖区（负责区域）抗旱应急预案及抗旱救灾措施；储备抗旱救灾物资。

（3）组织开展旱情监测工作，遇有旱情及时上报县防指

及县政府，确保通讯畅通，旱情传递及时、准确。

(4) 调配抗旱队伍、物资等，落实抗旱责任及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5) 负责本辖区（负责区域）抗旱应急救灾工作。

(6) 及时向县防指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报送抗旱应急的相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本辖区（负责区域）人民的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3.2.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做好抗旱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抗旱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旱灾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会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需要，执行抗旱措施的任务，协助开展灾后重建；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抗旱减灾救灾、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保证抗旱减灾救灾期间的粮食供应；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教育局：指导全县教育系统抗旱工作；指导开展学生节约用水及防旱安全教育；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科技工信局：做好工业企业的抗旱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期间重要消费品的市场供应；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抗旱减灾救灾期间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抗旱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抗旱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协助做好运输水、分配水等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旱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民政局：对受灾后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给予临时救助；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下达抗旱和救灾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本系统的抗旱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应急抗旱期间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配套设施，制定全县应急调水方案；指导抗旱供水，配合做好应急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抗旱工作，开展农业土壤墒情监测；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做好文旅行业抗旱工作，承担县政府、县防指布置的临时紧急抗旱任务；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负责抗旱减灾综合协调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干旱灾害核查和抗旱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秦岭保护局：负责指导、协调林区抗旱及国有林场、苗园的救灾、生产性恢复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干旱天气形势监测和预报，定期发布气象信息和各地降水情况；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预测和预报全县中长期天气，为部署抗旱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供销联社：指导做好供销系统抗旱工作；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抗旱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国网周至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旱应急供电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电信周至分公司：负责协调组织抗旱减灾救灾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3.3 总体要求

3.3.1 落实责任制

抗旱工作责任制包括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岗位负责制。各级行政领导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抗旱第一责任人，将抗旱责任落实到每一个镇街、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单位、每一个责任人。各成员单位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县防指的统一指挥、统一部署，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本部门的抗旱职责。

3.3.2 落实抗旱预案

县防指、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针对抗旱应急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各级抗旱应急预案、抗旱应急调水预案、应急供水预案等抗旱相关预案，加强预案间的衔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指导抗旱减灾救灾应对工作。

3.3.3 落实物资和服务组织

县防指、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足于抗大旱、抗连旱，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并制定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相关管理办法，保证应急时物资调得出、用得上。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抗旱服务队的作用，保证干旱期间的人畜饮水安全。

3.3.4 落实抗旱检查

县防指、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以查组织、查措施、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3.5 开展宣传教育

县防指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公共交通移动媒体、公共交通广告媒体等广泛宣传和普及抗旱节水知识，增强民众节水意识，努力实现社会面宣传全覆盖，做好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准备。各镇（街、管委会）积极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4 预防及预警

4.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4.1.1 城市干旱灾害

判定指标：缺水率、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详见表 1。

表 1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 评价指标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 主要指标 | 缺水率 (%) | 5 ~ 10 | 10 ~ 20 | 20 ~ 30 | >30 |
| 参考指标 | 水源工程蓄水量(河道来水量)距平值 (%) | -30 ~ -10 | -50 ~ -30 | -80 ~ -50 | ≤ -80 |
| | 地下水深埋下降值(m) | 0.5 ~ 1.0 | 1.0 ~ 2.0 | 2.0 ~ 3.0 | ≥ 3.0 |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表中上限含本数，下限不含本数。

4.1.2 农业干旱灾害

(1) 判定指标：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土壤相对湿度、成灾面积、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缺值、受旱面积、人饮困难、河道径流距平值。

(2)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详见表 2。

表 2 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 评价指标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 主要指标 | 连续无雨(日) | 春、秋季 15 ~ 30 | 31 ~ 50 | 51 ~ 75 | >75 |
| | 夏季 | 10 ~ 20 | 21 ~ 30 | 31 ~ 50 | >50 |
| | 冬季 | 20 ~ 30 | 31 ~ 60 | 61 ~ 80 | >80 |
| | 降水距平值(%) | 月尺度 -60 ~ -40 | -80 ~ -60 | -95 ~ -80 | ≤ -95 |
| | | 季尺度 -50 ~ -25 | -70 ~ -50 | -80 ~ -70 | ≤ -80 |
| | | 年尺度 -30 ~ -15 | -40 ~ -30 | -45 ~ -40 | ≤ -45 |
| 参考指标 | 土壤相对湿度(%) | 50 ~ 60 | 40 ~ 50 | 30 ~ 40 | < 30 |
| | 成灾面积比例(%) | 5 ~ 10 | 10 ~ 25 | 25 ~ 40 | >40 |
| | 减产成数(成) | < 1 | 1 ~ 3 | 3 ~ 5 | > 5 |
| | 农田水分盈缺值(mm) | < 50 | 50 ~ 100 | 100 ~ 200 | > 200 |
| | 受旱面积比例(%) | 10 ~ 20 | 20 ~ 40 | 40 ~ 60 | > 60 |
| | 人饮困难率(%) | 10 ~ 20 | 20 ~ 40 | 40 ~ 60 | > 60 |
| 河道径流距平值(%) | | -30 ~ -10 | -50 ~ -30 | -80 ~ -50 | ≤ -80 |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表中上限含本数，下限不含本数。

4.2 旱情信息监测

建立完善抗旱监测制度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抗旱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土壤墒情、水文、气象、水质等信息的动态监测，监测部门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必要时加大监测及上报频次，为预报预警和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县气象局负责对降水、气温等相关气象信息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县水务局负责旱灾信息监测，设立旱情监测网点，加强旱情监测，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变化及水库蓄水情况、城乡供水情况等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作物种植面积、土壤墒情、生长状况、养殖情况以及农业因旱损失等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当旱情过程持续，应适时加大监测时段密度，做好区域性信息监测；各镇（街、管委会）负责汇总分析本辖区（负责区域）的农业损失、人畜饮水困难等旱情旱灾信息。各镇（街、管委会）、各县级相关部门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指。县防指按照早测报、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将监测统计分析结果报市防汛办。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负责区域）旱灾信息监测，设立旱情监测网点，加强旱情监测，及时掌握和逐级报告雨情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城乡供水情况等信息，向县防指报告。县防

指应按照《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市防指报告旱灾信息，时限为：轻度干旱 10 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 5 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 3 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县防汛办对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出现全县轻度、中度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市防指和县政府报告。达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市防指报告的同时，由县政府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4.3 抗旱准备措施

旱情发生前，县防指及各镇（街、管委会）要组织编制抗旱应急预案和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各有关部门及各镇（街、管委会）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检修抗旱应急设备；县水务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抗旱工作进行周密安排和精心部署，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节水灌溉设备的检修，节水技术推广及应用等工作，县水务局做好相关灌区等水利工程抢险、渠道的清理。要加强宣传动员，做好防大旱、抗大旱、抢大险的思想准备。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预防预警。

4.4 旱情预警信息

4.4.1 预警分类分级

干旱灾害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即 I 级预警特大干旱； II 级预警严重干旱； III 级预

警中度干旱；IV级预警轻度干旱。

4.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干旱预警由县防指依据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组织应急管理、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及时确定并发布、变更及解除，并报市防汛办备案。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干旱预警级别的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在发生旱灾时，县防指根据旱情信息统计情况，确定相应旱情级别及旱情预警级别，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县防指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相应的干旱预警信息。同时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及各通讯公司，通过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手机信息等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发布相应的干旱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干旱预警级别，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对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市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旱情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干旱应急响应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 I 级（特大干旱）、II 级（严重干旱）、III 级（中度干旱）和 IV 级（轻度干旱）。发布干旱预警，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全县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启动和终止，其中：I 级应急响应

的启动和终止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I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III 级和IV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各级响应启动的同时报市防汛办备案。

应急响应等级调整时，按照应急响应启动权限，宣布进入新一级应急响应。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照应急响应终止权限，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2 IV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大面积出现春季连续 15~30 天、夏季连续 10~20 天、冬季连续 20~30 天（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50%~60% 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城镇缺水率在 5%~10%、农村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V 级抗旱应急响应。

5.2.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出轻度干旱预警信号，向各成员单位下达加紧抗旱工作通知，县防汛办派出工作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指导相关镇（街、管委会）进行处置。

（2）相关镇（街、管委会）及县级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旱情灾情监测预报和抗旱工作领导；②适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③按照预案规定及时落实抗旱措

施；④下达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⑤充分利用水利工程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⑥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前提下尽量多蓄水；⑦组织社会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宣传渠道告知社会公众本县干旱形势和当前供水保障工作情况，呼吁公众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

5.3 I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大面积出现春季连续 31~50 天、夏季连续 21~30 天、冬季连续 31~60 天（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40%~50% 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20%~4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城镇缺水率在 10%~20%、农村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II 级抗旱应急响应。

5.3.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出中度干旱预警信号，派出工作组到受旱镇街指导抗旱工作，向各成员单位下达进一步紧急抗旱工作通知。

（2）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以下应急行动措施：
①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②及时通报和发布旱情信息；③按照抗旱预案规定及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④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启用部分应急备用水源地，向城镇供水；⑤开动水利设施灌溉供水；⑥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保证人畜饮水安全；⑦使用再生

水等非常规水源，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重复利用率；⑧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3）各镇（街、管委会）应积极配合县防指有关单位、部门做好相关供水、用水、送水等工作。

5.4 I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大面积出现春季连续 51-75 天、夏季连续 31-50 天、冬季连续 61-80 天（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30-40% 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40-6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城镇缺水率在 20-30%、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区域性困难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I 级抗旱应急响应。

5.4.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出严重干旱预警信号，动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2）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以下应急行动措施：
①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②加密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紧急部署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县防汛办坚持 24 小时值班；
③及时按照抗旱预案组织落实人饮解困为重点的抗旱措施；④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⑤在确保人饮安全

的前提下开动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⑥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⑦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设施，适时启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⑧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⑨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⑩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3）各镇（街、管委会）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旱情监测统计、24小时值班制度、限制用水措施、应急送水、应急资金落实等应急行动措施。

5.5 I 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大面积出现春季连续75天、夏季连续50天、冬季连续80天以上（不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低于30%，受旱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城镇缺水率在30%以上，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

5.5.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立即发出特大干旱预警信号，实施可供水源统一严格管控，调动全县居民抗旱减灾救灾。县政府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到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启动跨区域调水工作，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2)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以下应急行动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部门领导深入一线指挥，县防汛办坚持 24 小时值班；②加密监测旱情灾情，及时掌握灾情信息；③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④及时启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减少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⑤按照本预案规定，修建临时坝、堰、泵站、中浅井等小型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挖掘水源潜力；⑥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⑦削减工业用水使用新水水量，禁止生态环境用水使用新水，尽最大可能使用再生水；⑧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组织饮水困难而又供水、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⑨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⑩紧急安排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⑪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3) 各镇（街、管委会）主要领导应坚守一线，做好指挥工作，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执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上报旱情信息，应积极配合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相关供水、用水、送水、灌溉及宣传等工作。

5.6 信息报送

(1) 县防指、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实行分级汇总上报、

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共享使用。

(2)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再及时补报。

(3) 县防指、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认真调查复核旱情、灾情，对反映不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要及时完善纠正并复核补报。

(4)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指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5.7 指挥调度

出现干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抗旱应急响应，积极采取抗旱紧急措施，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情况。县防指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5.8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干旱灾害后，县防指可通过县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有组织有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5.9 信息发布

(1) 预警信息由市防指向社会公众发布，县防指进行转发，内容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

间、可能影响范围、提示等。

(2) 应急响应信息由县防指对外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3)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由县委宣传部会同县防汛办进行管理与协调，相关信息由县防指审核、发布或转发，其他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

(4)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5.10 解除应急

(1)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旱情变化，适时解除抗旱应急响应。

(2)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3)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县防指负责将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处置等所需经费，列入县级各部门预算，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资金主要

用于旱情出现后水库和塘池引水、蓄水、送水，城镇输水、运水，农村人畜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及设备运行等方面。

6.2 物资保障

县防汛办、镇（街、管委会）要建立抗旱减灾救灾物资和器材的储备制度，根据我县的历史旱情和易受灾地区的人口、经济状况确定物资和器材储备的种类和数量，包括水泵、管线、运水车等抗旱工程设备和材料，后备救灾作物种子、救灾粮食储备、灾区防疫药物和器材等，并明确调拨、使用方案，在灾害发生后，努力做到调拨及时、使用明确、筹集有力、储备充足。各镇（街、管委会）、各相关部门按制度要求储备抗旱物资，并及时对短缺及腐烂、霉变的物资填充、更换，使物资储备充足。

6.3 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旱情出现后，各水库、塘池、分洪区在保障防汛安全情况下加大蓄水；农村地区各村组自备井加大抽排，在保障人畜饮水安全的基础上，进行农业灌溉工作。

6.4 应急队伍保障

县防指要做好全县抗旱应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抗旱服务队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县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减灾救灾任务。

6.5 信息监测保障

(1) 干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

(2) 县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确保抗旱指挥信息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

(3)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加强对雨情、水情、墒情、苗情、城市供水等旱情信息监测，由县防指负责发布和上报。

6.6 技术保障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提供行业技术支撑保障。县防指要统筹建立抗旱专家库，定期分析本区域旱情趋势，组织开展抗旱技术讲座和培训，做好旱灾防控过程中的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要建立旱情监测、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抗旱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7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负责做好应急抗旱物资运输车辆的储备、调运和运输组织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确保通行畅通。

6.8 医疗卫生保障

因干旱缺水引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救助服务。

7 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县政府组织应急、民政、卫健、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疾病预防控制、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救助工作。

7.2 保险理赔与补偿

旱情缓解后，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街、管委会）具体实施善后处置工作。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旱情、灾情核查工作，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恢复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

大力发展战略性种植业保险。灾情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协调保险公司提前介入，各保险公司视投保情况深入灾区现场查勘，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做好参保理赔工作。

7.3 对口帮扶

启动Ⅰ级、Ⅱ级抗旱应急响应，县政府接到干旱灾害评估报告后，应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7.4 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县水务局组织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供水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7.5 奖励与惩罚

对在抗旱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防指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在抗旱应急工作终止的 15 天内，县防汛办完成抗旱应急相关资料的整编工作，形成抗旱应急工作总结报告；在抗旱应急工作终止的 25 天内，县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对旱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并对抗旱预案实施后的效果进行评估、修订及完善。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预案实施后，县防指牵头组织抗旱宣传工作，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世界水日、普法日和抗旱期间的有利时机对群众进行节水知识的宣传，让群众对节约用水能够有更深刻的认识。

县防汛办统一组织抗旱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课程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县防指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抗旱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抗旱应急准备和抗旱应急响应能力。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并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根据《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实际情况变化及上位预案规定及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周至县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版）同时废止。

9 名词术语

（1）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2）防抗干旱灾害：指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或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旱灾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3）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4）连续无雨日数：指农作物生长期內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5毫米每天）的天数。

（5）降水距平值：指某一段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6）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7）成灾面积比例：指作物因旱造成产量比正常年减产三成及以上的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8）减产成数：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9）绝收面积：因旱造成作物产量比正常年减产八成及以上的面积。

(10) 农田水分盈缺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11) 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12) 人饮困难率：指人饮困难数与受旱灾区人数之比。

(13) 河道径流距平值：指某一时段径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之比。

(14)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15)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比。

(16)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17) 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18) 抗旱服务队：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的组织。

(19) 社会化抗旱组织：指个人、联户或集体自主兴办的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在旱情紧急时接受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

(20) 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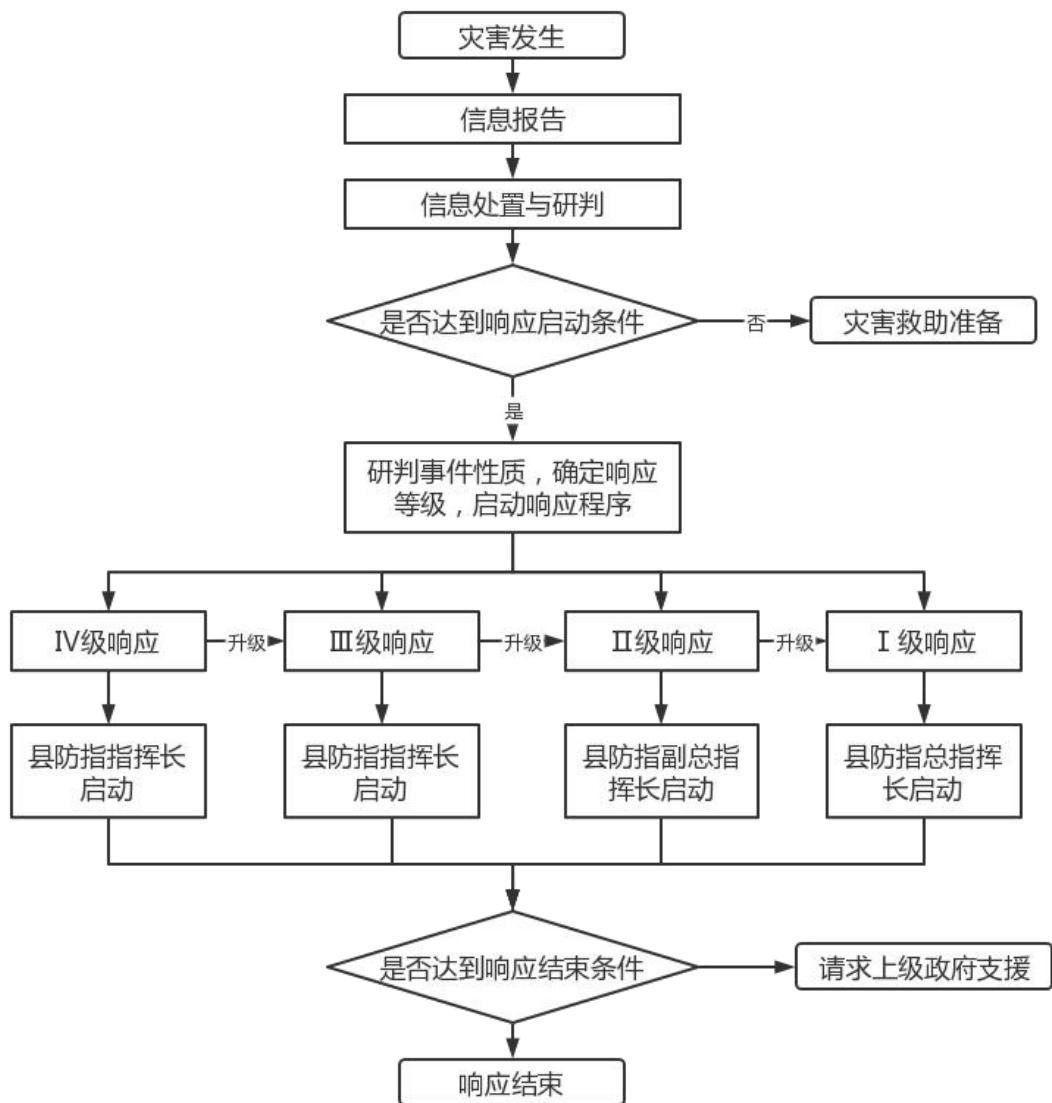
附件 1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部门/单位 | 电话 |
|----|-----------|---------------------------|
| 1 | 县委宣传部 | 029-87115884 |
| 2 | 县人武部 | 029-84725400 |
| 3 | 县发改委 | 029-87112329 |
| 4 | 县教育局 | 029-87111075 |
| 5 | 县科技工信局 | 029-87111280 |
| 6 | 县公安局 | 029-86759077 |
| 7 | 县民政局 | 029-87116261 |
| 8 | 县财政局 | 029-87111873 |
| 9 | 县资源规划局 | 029-87111288 |
| 10 | 县住建局 | 029-87111093 |
| 11 | 县交通局 | 029-87111498 |
| 12 | 县水务局 | 029-87151974 |
| 13 | 县农业农村局 | 029-87111398 |
| 14 | 县文化旅游局 | 029-87111837 |
| 15 | 县卫生健康局 | 029-87111946 |
| 16 | 县应急管理局 | 029-87151201 |
| 17 | 县秦岭保护局 | 029-87111240 |
| 18 | 县气象局 | 029-87113539 |
| 19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19 |
| 20 | 县供销联社 | 029-87111472 |
| 21 | 县融媒体中心 | 029-87111258/029-87111275 |
| 22 | 国网周至县供电公司 | 029-87112062 |
| 23 | 电信周至分公司 | 029-88811454 |

附件 2

周至县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周至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99 |
| 1.1 编制目的 | 99 |
| 1.2 编制原因 | 99 |
| 1.3 编制依据 | 99 |
| 1.4 编制原则 | 100 |
| 1.5 适用范围 | 100 |
| 2 基本情况 | 101 |
| 2.1 自然地理情况 | 101 |
| 2.2 社会情况 | 102 |
| 2.3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 102 |
|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及存在问题 | 105 |
| 3 危险区、避灾区的划分 | 106 |
| 3.1 划分原则 | 106 |
| 3.2 “危险区”的基本情况 | 107 |
| 3.3 划分标准 | 107 |
| 4 组织指挥体系 | 108 |
| 4.1 组织机构 | 108 |
| 4.2 职责和分工 | 110 |
| 5 监测通信及预警 | 114 |

| | |
|---------------------------------|-----|
| 5.1 山洪灾害雨情临界值 | 114 |
| 5.2 实时监测 | 115 |
| 5.3 通信 | 116 |
| 5.4 预警 | 116 |
| 6 转移安置 | 121 |
| 6.1 转移安置 | 121 |
| 6.2 转移安置纪律 | 121 |
| 7 抢险救灾 | 122 |
| 7.1 抢险救灾准备 | 122 |
| 7.2 抢险救灾 | 122 |
| 8 保障措施 | 123 |
| 8.1 汛前检查 | 123 |
|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 123 |
| 8.3 防汛纪律 | 124 |
| 8.4 防汛值班制度 | 124 |
| 9 附件 | |
| 1. 周至县水灾害防御风险图 | 126 |
| 2. 2024 周至县山洪灾害危险区防御对象统计表 | 127 |
| 3. 周至县山洪灾害防御领导小组通讯录 | 131 |
| 4. 周至县建国以来山洪灾害损失情况 | 132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指示精神，始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汛工作体系，依法有力、有序实施防汛应急处置，保证防汛抗洪抢险和救援工作高效有序，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原因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溪河洪水、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按照防汛工作职责分工，溪河洪水引发的山洪灾害，由水务部门协同沿山和山区各镇村组进行防范，滑坡、泥石流，崩塌等灾害由周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协调相关镇村进行防范。

周至县境内群山林立，溪河众多，山洪灾害发生频繁。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山洪灾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在此基础上，周至县水务局认真总结 2023 年水灾害防御工作经验，全面落实 2024 年中、省、市水利工作会议要求，锚定“四不”目标。编制《2024 年周至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3 编制依据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

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陕水防发〔2024〕10号）、《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度防汛抗旱预案修编审批工作的通知》（市汛旱指〔2024〕2号）、《西安市防汛预案》、《西安市水务局水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等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及规定；

1.3.2 周至县人民政府批准的2024年度《周至县防汛应急预案》；

1.3.3 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4 编制原则

1.4.1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1.4.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1.4.3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1.4.4 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5 适用范围

适用于周至县区域内山区厚畛子镇、板房子镇、陈河镇，沿山九峰镇、集贤镇、楼观镇、马召镇、骆峪镇、竹峪镇，共

计 9 个镇，13 个行政村，14 处，64 户，134 人，由于高强度暴雨或连续降雨等引发的溪河洪水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情况

2.1.1 水系分布

周至县主要山峰有太白山、首阳山、老君殿等。主要河流有渭河、黑河、田峪河、沙河、就峪河、耿峪河、白马河、泥峪河等。渭河属过境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黑河是渭河的一级支流。境内有水库 5 座，小（1）型 3 座，小（2）型 2 座。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3.2°C ，年平均降水量 600--800mm，无霜期 225d。地势西南高、东北低。

2.1.2 区域内气象水文条件及暴雨洪水特点

暴雨主要变化特点是：年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季节性强，多发生在 7~9 月份，变化幅度的地区差别很大。区内河流为降雨补给型，平均年径流量 10 亿 m^3 ，河水随降雨变化大，暴落暴涨，极易诱发山洪灾害。

2.1.3 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土流失等情况

周至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跨越 3 个自然地貌单元。依次为渭河平原，黄土台塬和秦岭山地。

周至县原有水土流失面积 806.16km^2 ，截止目前已治理 231 平方公里，尚有 575.16 km^2 未治理。涉及沿山 12 个镇，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山石区，水土流失类型有水力侵蚀、重力侵蚀和

风蚀，以水蚀为主。水蚀可分为面蚀和沟蚀，重力侵蚀有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几种类型。通过对水土流失形成的调查分析，造成我县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就是暴雨洪水。

2.2 社会情况

周至县属西安市辖县，位于西安市西南部，距西安 78km。全县辖一个街办、19 镇，264 个行政村。面积 2974km^2 （其中山区面积 2290km^2 ，平原面积 684 km^2 ），人口 69.83 万人。

由于各地区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条件差异，形成各镇之间人口密度的差异很大，平原区及沿山 8 个镇及一个街办人口相对密集，山区 4 个镇人口极其稀少。

周至县受山洪威胁的区域涉及 9 镇 13 个行政村，14 处，64 户，134 人。

2.3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2.3.1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

据史料记载，1324 年 6 月黑河流域大雨数日，黑河满溢成灾，冲毁马召、楼观、司竹民房良田无数。

1621 年 6 月，全县普降暴雨，15 条河流河水暴涨，墙倒房塌无数。

1679 年 8 月全县境内大雨连绵，山洪暴发，毁田千余亩，官房民舍十损六七。

1952 年全县山洪造成哑柏、集贤、终南等八区庄家受灾 25 万亩，倒塌房屋 1687 间，10.4 万人受灾。

1957 年 7 月，马召、楼观、司竹等 16 镇连降大雨，山洪暴发，黑河流量达 $1880 \text{ m}^3/\text{s}$ 。堤毁岸跨多处。

1980 年 7 月，全县大雨，各条河流洪水暴涨，黑河洪峰 $3040 \text{ m}^3/\text{s}$ ，两岸堤防决口 36 处，长 2.7km ，垮堤 24 处 3.5km ，水毁丁坝 65 座，水毁房屋 4100 间。21 人淹死，粮食受灾 6.5 万亩，毁坏农田 2 万亩，经济损失 0.5 亿元。

2007 年 7 月，陈河镇局地遭遇暴雨袭击，引发山洪冲毁民房 3 间，死亡 2 人。

2011 年 9 月至 10 月中旬，全县普降大到暴雨，受灾人口 38 万人，受灾农作物 44 万亩，共计倒塌房屋 2836 户 7762 间，受损房屋 5581 户 12100 间，直接经济损失 8.35 亿元。

2019 年 8 月上旬和 9 月中旬两次强降雨黑河上游产生较大洪水，厚畛子等镇交通、电力、信息中断，围困游客 400 余人，一名广西游客在洪水回落强行渡河时被洪水冲走。

2021 年 8 月下旬和 9 月下旬普降大到暴雨黑河陈河水文站实测最大洪峰流量 $2170 \text{ m}^3/\text{s}$ ，黑河上游及沿山 8 镇河道产生较大洪水，山区板房子、厚畛子、王家河、陈河 4 镇河堤、道路多处塌方，导致交通、电力、信息中断，平原黑河、田峪河、耿峪河、就峪河等多处河道产生较大洪水，导致多处河堤、护岸等水利设施遭到水毁破坏。

2.3.2 山洪灾害类型

山洪灾害主要有溪河洪水、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常见类型。

溪河洪水：暴雨引起山区溪河洪水迅速上涨，是山洪一种最为常见的类型；

滑坡：土体、岩块或斜坡上的物质在重力作用下沿滑动面发生整体滑动形成滑坡；

泥石流：山区沟谷中暴雨汇集形成洪水，并挟带大量泥沙、石块形成泥石流；

崩塌：较陡斜坡上的岩石、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山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

2.3.3 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

降雨是溪河洪水形成的激发因素，同时又是滑坡、泥石流、崩塌的水源条件。当强降水出现时，地表径流加大，强降雨对地表的猛烈冲击又将造成大量水土流失，同时增加地下水的流量、流速，使山体岩石重力、水压力增大，从而形成山洪、滑坡与泥石流、崩塌等灾害。

山洪灾害具有如下特点：

（1）季节性强，频率高。山洪灾害主要集中在汛期，特别是主汛期。我县全年90%以上的山洪都发生在6月~9月。

（2）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位于暴雨中心区的山区，暴雨时极易形成具有冲击力的地表径流，导致山洪暴发，形成山洪灾害。

（3）来势迅猛，成灾快。山区因山高坡陡，溪河密集，降雨迅速转化为溪河洪水径流，且汇流快、流速大，降雨后几

个小时即成灾受损，防不胜防。

(4) 破坏性强，危害严重。山洪灾害发生时往往伴有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经常造成河流改道、公路中断、耕地冲淹、房倒人亡的悲剧发生。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及存在问题

2.4.1 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近几年来，在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县利用各种非工程措施，不断完善防御山洪灾害各项工作。主要措施：一是成立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日常办事机构，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不断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求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镇、村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加强防御的指导性；三是各相关单位汛期加强应急值守；四是加强预警监测，汛期各镇落实预警员，村级落实预警员，并建立中心户长制。县气象、水务部门落实 51 个雨情监测点，为防御山洪灾害提供科学依据；五是对各预警员、中心户长进行山洪灾害知识培训，并在沿河、沿山张贴宣传有关山洪灾害防御及避险自救等措施的宣传挂图；六是山区镇村近年来加紧实施移民搬迁、防灾管理等工作。

县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现有自动雨量监测站 22 处，简易雨量站 5 处，无线预警广播 23 处，视频会议系统 20 处，延伸至一个街办、19 镇，当出现预警时可实时视频连线相关镇街。

存在问题：一是群众对暴雨及山洪灾害的认识不足，避险自救能力差；二是山洪预警系统运行年久，简易预警设施老化、技术要求较低，造成信息监测手段相对落后，预警预报监测网络不够完善。2024年预计补充简易雨量站15处，无线预警广播10处。

2.4.2 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近年来，各相关镇、各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争取项目，不断加强我县山洪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在全县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对沿山流域进行了治理，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1km^2 ，实施封禁、小水工程，减少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塌等灾害；二是不断修复加固堤防，对部分河道进行清淤整治，提高山区河道的行洪能力，使全县防御山洪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存在问题：一是山区河道地处偏远，管理有一定难度，夏秋季节游人沿河避暑纳凉，遇到山洪爆发或山体垮塌、落石，及易造成人员伤亡；二是山区河道两侧局部有群众沿河居住，局地突发暴雨，防范比较困难。

3 危险区、避灾区的划分

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

避灾区是指不受山洪，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避灾区是危险区人员临时转移安置的避灾场所。

划分原则：1. 对处于历史洪水线及各河道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下河谷、沟口、河滩、易损堤段范围以及陡坡下、低洼处、不稳定山体、水库和尾矿库下游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划入危险区。2. 对处于历史最高洪水线以上，能避开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的临时避灾地点划入避灾区。

3.2 “危险区”的基本情况

根据我县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分析未来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我县共确定危险区域 14 处，涉及 9 个镇 13 个行政村，64 户，132 人。

3.3 划分标准

| 危险等级 | 洪水重现期 | 说明 |
|------|----------------------|---------|
| 极高 | 小于等于 5 年一遇 | 属较高发生频次 |
| 高危 | 大于 5 年一遇，小于等于 20 年一遇 | 属中等发生频次 |
| 一般 | 大于 20 年一遇，小于 100 年一遇 | 属稀遇发生频次 |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机构

4.1.1 周至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周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县防指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总指挥长：段军利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长：王小勇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刚利 县政府副县长

骞宸 县政府副县长

章鹏 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马俊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引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哲 县政府督查专员

师卫宁 县政府督查专员

刘晓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团团 县住建局局长

雷建成 县水务局局长

王也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郝艳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书长：商朝红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杨开信 县水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委、县教育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联社、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周至供电公司、电信周至分公司。

1.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全县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刘晓东兼任县防汛办主任。指挥部人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承担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县防汛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 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明确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工作。

3.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4.1.2 镇防汛指挥机构

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 9 个镇成立防汛指挥机构，由镇长任指挥，副镇长任副指挥，相关站所负责人任成员。防汛指挥机构下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 5 个工作小组和 1 个应急抢险队(每队 30 人)。镇内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行政村成立以村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同时，各村成

立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 1 个应急抢险队（每队 20 人）；每个村落落实降雨和水位、工程险情、泥石流、滑坡监测人员，确定 2 名信号发送员，并造花名册报送到镇、县防汛办和县水务局备案。落实各镇、村指挥机构及各责任人工作职责（详见各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4.2 职责和分工

4.2.1 行政首长职责

山洪防御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制订本地区山洪灾害防御的规章、政策和制度。组织做好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防御山洪灾害的意识。

（2）根据流域总体规划，动员本行政区域内的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辖区防洪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山洪灾害的能力；负责督促本地区重大清障项目的完成。

（3）负责组建本辖区常设山洪灾害防御办事机构，协调解决防御山洪灾害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顺利开展。

（4）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辖区防御山洪灾害各项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5）根据本地汛情，及时做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坚决贯彻执行上级防洪调度

命令。

(6) 洪水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

(7) 各级行政首长对本辖区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

4.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划分：

县水务局主要职责

周至县水务局成立山洪灾害防御领导小组，下设水灾害防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副局长杨开信担任，副主任由县水防办主任全昌华担任，具体负责由溪河洪水造成的山洪灾害日常防御工作。

周至县山洪灾害防御领导小组

组 长：雷建成 周至县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刘少东 厚畛子镇镇长

张 涛 板房子镇镇长

白君新 陈河镇镇长

张兴毅 九峰镇镇长

张长云 集贤镇镇长

刘鹏高 楼观镇党委书记

彭 通 马召镇镇长

王颖俊 骆峪镇镇长

孙 伟 竹峪镇镇长

| | | |
|------|-----|--------------|
| | 杨开信 | 周至县水务局副局长 |
| 成 员： | 田 铭 | 厚畛子镇副镇长 |
| | 赵林刚 | 板房子镇武装部长 |
| | 常显庆 | 陈河镇副镇长 |
| | 李 珂 | 九峰镇副镇长 |
| | 王 伟 | 集贤镇副镇长 |
| | 朱 挺 | 楼观镇副镇长 |
| | 王小鹏 | 马召镇武装部长 |
| | 周 涛 | 骆峪镇副镇长 |
| | 刘 涛 | 竹峪镇副镇长 |
| | 仝昌华 | 周至县水务局水防办主任 |
| | 李蓉至 | 周至县水务局水防副办主任 |

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山洪防御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执行周至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的调度指令。
- (2) 掌握汛情、灾情，必要时向山洪灾害影响区发布暴雨、洪水预报、警报。
- (3) 负责指导县内沿山和山区各村镇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 (4) 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指导抗洪和救灾措施的落实工作。
- (5) 协助组建山洪灾害抢险队伍，落实山洪灾害防御物资

的储备。

(6) 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检查，指导，落实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

(7) 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演练及宣传，指导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和清障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职责：以本年度《周至县防汛应急预案》为准。

4.2.3 山洪灾害防御各组职责：

(1) 监测组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

主要职责：县气象局负责监测辖区气象站、雨量站的雨量等信息，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危险区及河流水位信息。并对各观测点的设施加强管理，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2) 信息组

由县水务局牵头，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有防御任务的镇人民政府组成。

负责对县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气象、水文等部门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掌握暴雨洪水预报、降雨、山洪灾害预警等信息，及时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3) 转移组：县防指牵头，各相关镇执行。

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

路线和地点转移的组织工作，负责转移任务的责任人要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4) 调度组：县指牵头，县交通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水务局、国网周至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相关镇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抢险人员的调配，调度并管理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等，负责善后补偿与处理等。

(5) 保障组：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资源规划局及各相关镇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的组织工作，负责被安置户原房屋搬迁建设及新房、宅基地用地审批手续的联系等工作。

(6) 应急抢险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国网周至供电公司、电信周至公司、县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及各相关镇、村组等应急抢险队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负责抢险物资、设备的调用；负责山洪灾害人员、物资的转移、撤离工作；负责抢险救灾、维持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县委、县政府、县防汛指挥部和重要防汛部门的供电、通讯保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工程。

5 监测通信及预警

5.1 山洪灾害雨情临界值

5.1.1 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各地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等，确定我县南部山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不同强度降雨预警级别及预警标志

| 警报等级 | 预警标志 | 预警响应 |
|------|--------|--------------------------------------------------|
| 四级警报 | 暴雨蓝色预警 |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
| 三级警报 | 暴雨黄色预警 |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
| 二级警报 | 暴雨橙色预警 |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
| 一级警报 | 暴雨红色预警 |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

5.2 实时监测

5.2.1 村级预警员依靠简易雨量站监测预警信息，县水务局依靠省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市水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辖区内预警信息。

5.2.2 监测要求：各级监测员要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

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以群测群防为主，专业监测为辅。

5.2.3 监测系统的设立：依据省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市水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气象部门发布降雨预警信息等。

5.3 通信

5.3.1 根据现有的通信设施，我县目前选取以下几种通信方式：电视、电话、传真、网络、防汛专网及视频会议系统、短信、微信、模拟调幅 VHF 超短波电台、卫星电话等。

5.3.2 依靠省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市水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山洪灾害监测、警报等的传输和信息反馈。

5.4 预警

5.4.1 县水务局根据山洪灾害危险区降雨情况及山洪灾害雨情临界值，适时提请县防指发布预警及启动预案。

5.4.2 预警内容：包含预警区域，雨量信息，灾害类型等信息。

5.4.3 预警发布

(1)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或降雨已达到预警级别时，县水务局负责将暴雨信息上报县防指，一并传达到各镇政府、河库管理单位、山洪灾害责任人，提请提前做好防御工作。

5.4.4 周至县防御山洪灾害预警程序

(1) 在一般情况下，可参照县→镇→村→组→中心户长→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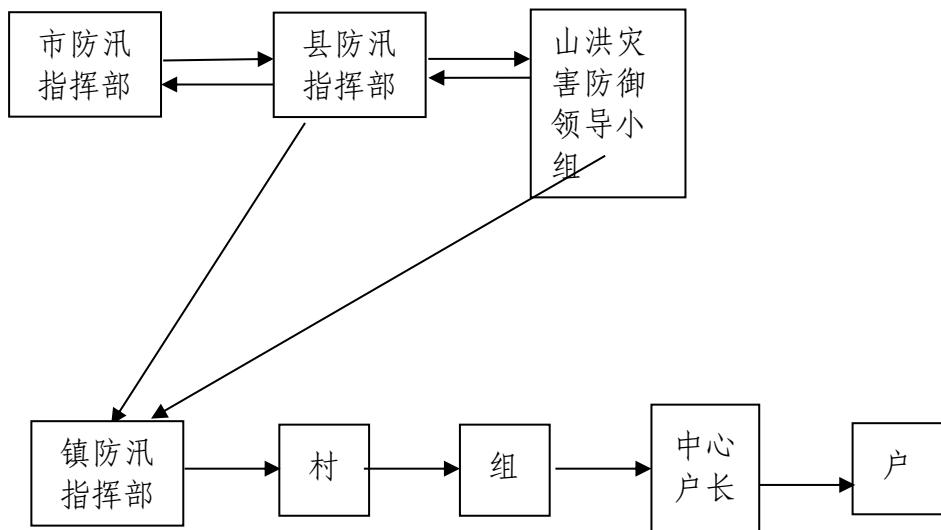


图 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 如遇紧急情况村可直接报告县防汛指挥部和镇防汛指挥部，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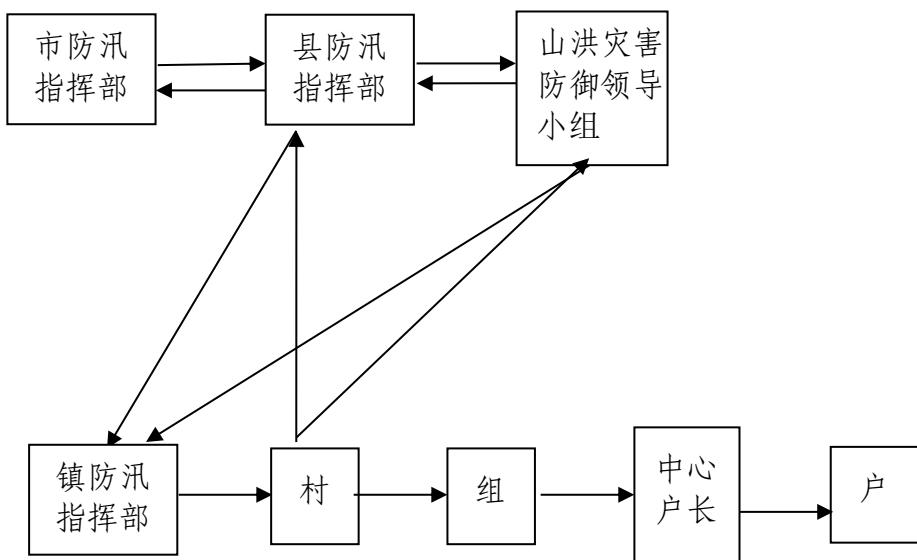


图 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4.5 预警方式

县水务局利用省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市水灾害防御监测预

警系统，通过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短信、微信、传真、车辆等方式预警；各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置预警信号（如语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报警信号（如手摇报警器、手持喊话器、铜锣、口哨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各镇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5.4.6 预警信息处理办法

县水务局：

四级预警：当县气象局发布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降雨预报，或依据省级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市水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此时可能发生山洪灾害，县水务局将信息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传达至相关镇，提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山洪灾害四级预警，县水务局加强预警监测，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及山洪灾害危险区降雨及河道水位情况。

三级预警：当县气象局发布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降雨预报，或依据省级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市水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此时将可能发生山洪灾害，县水务局将信息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传达至相关镇，提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山洪灾害三级预警，同时提请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危险等级为高危和一般的对象进行转移，加强关注天气变化及山洪灾害危险区降雨及河道水位情况。三级预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待预警结束

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

二级预警：当县气象局发布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降雨预报，或依据省级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市水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已经出现50mm以上降雨，此时可能发生严重的山洪灾害，县水务局及时将信息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传达至相关镇，同时提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山洪灾害二级预警，一并提请对山洪灾害危险区防御对象进行转移。二级预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待预警结束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解除。

一级预警：当县气象局发布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降雨预报，或依据省级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市水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已经出现100mm以上降雨，此时可能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灾害，此时县水务局将预警信息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传达至相关镇，提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山洪灾害一级预警。一级预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待预警结束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解除。

镇防汛办：在收到启动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后

四级预警：各相关镇应当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山洪灾害危险区各行政村，各行政村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各镇应急组集结待命，镇防指加强值班，如遇险情，及时报告。

三级预警：各相关镇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通知本镇防指全体成员和村防御工作组，镇防指正、副指挥上岗指挥；镇防指

监测组、信息组投入工作，并做好危险等级高危和一般的防御对象转移工作。

二级预警：各相关镇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通知本镇防指全体成员和村防御工作组，镇防指指挥上岗指挥；监测组、信息组密切掌握情况，其他各应急组进入村组，及时对山洪灾害危险区防御对象进行撤离和转移。

一级预警：各相关镇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通知到村、组、户，按照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位，深入到各村组，做好群众转移安置，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村防御工作组：

在收到县、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信息后，处理办法：

四级预警：各村将信息及时通知至村主要干部，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各村应急组集结待命，各村防指加强值班，如遇险情，及时报告。

三级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至村主要干部。村防御工作组指导员、组长及各成员上岗指挥；预警员、中心户长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加强巡查和信息联系，做好危险等级高危和一般的防御对象转移工作。

二级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干部、各应急队和危险区内各农户，预警员和中心户长加大巡查密度和信息联系，及时对山洪灾害危险区防御对象进行撤离和转移。

一级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干部、各应急队和危

险区内各农户；按照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位，各应急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6 转移安置

6.1 转移安置

6.1.1 根据周至县危险区划分，确定周至县危险区 13 个行政村，14 处防范点位，64 户，134 人，计划转移 134 人，需要转移人员数量见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6.1.2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6.1.3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相关各镇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绘制人员转移安置路线图，并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6.1.4 根据山洪灾害地点、程度，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民政部门及各镇、村组、单位要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和搭棚等安置方式。

6.2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县、镇、村、组、中心户长、户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转移、安全第一。

对于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必须采取专项

措施，并派专人负责。

7 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7.1.1 县水务局通过镇将各主要河道的防洪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宣贯到村组，并发放明白卡、宣传手册，制作安装宣传警示牌、宣传挂图，普及山洪灾害防御自救知识，大力增强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1.2 县水务局成立山洪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指导各镇山洪灾害防御并开展培训工作；

7.1.3 各相关镇和部门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用于抢险救灾，主要包括救助装备、物资装备等。

7.2 抢险救灾

7.2.1 一旦发生险情，县水务局及时向县防指和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同时提请县防指指挥各级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7.2.2 如发生山洪灾害，对镇、村组及单位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所在村组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7.2.3 发生灾情时，各级应急抢险队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7.2.4 如有人畜伤亡，县卫生健康、农业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医务人员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妥善处置人畜遗体。

7.2.5 县应急部门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

7.2.6 县水务、电力、交通运输、电信等部门做好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恢复抢险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汛前，县水务局组织对山洪易发区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8.2.1 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县、镇、村组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发放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每一位群众宣传到位。



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

户主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人口 _____

所属村组 _____

避灾安置点 _____

转移责任人 _____

联系 电话 _____

防御山洪预警信号

铜锣
慢速敲击——准备转移
急促敲击——立即转移

口哨
间断长音——准备转移
连续短音——立即转移

手摇报警器
立即转移

灾害类型
溪河洪水 泥石流 滑坡

8.2.2 各相关镇村要组织群众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汛期前应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8.3 防汛纪律

汛期，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各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8.3.1 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

8.3.2 暴雨天气，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8.3.3 各镇村要编制落实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8.3.4 暴雨天气，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根据预报情况及时转移。

8.3.5 周至县水务局组织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镇开展山洪灾害避灾演练。

8.3.6 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宣传做到进村、入户、到人。

8.3.7 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8.4 防汛值班制度

8.4.1 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

8.4.2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熟悉业务，及时处理日常事务。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汛情紧急时，主要领导要亲自值班。

8.4.3 积极主动抓好情况搜集和整理，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全方位掌握情况。

8.4.4 重要情况及时逐级报告，做到不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并随时落实和登记处理结果。

8.4.5 凡国家防总、省、市、县领导的指示及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和下达，不得推诿和拖延。

附件 1

周至县水灾害防御风险图



附件 2

2024 周至县山洪灾害危险区防御对象统计表

| 行政区划 | | | 危险区单元 | | 防御对象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社区) | 危险区名称 | 风险等级 | 户数 | 总人口 | 户主名称 | 该户人数 | 电话 |
| 1 | 周至县 | 厚畛子镇 | 花耳坪村 | 花耳坪二组 | 高危 | 3 | 4 | 姚金辉 | 1 | 13279249055 |
| 2 | | | | 花耳坪一组 | | | | 郑仁友 | 2 | 15002984215 |
| 3 | | | | 花耳坪一组 | | | | 刘义芳 | 1 | 18821709652 |
| 4 | | | 后畛子村 | 后畛子村一组 | 一般 | 5 | 15 | 易荣明 | 2 | 13636703601 |
| 5 | | | | 后畛子村一组 | | | | 王德全 | 2 | 13892821619 |
| 6 | | | | 后畛子村一组 | | | | 李春明 | 5 | 13519156934 |
| 7 | | | | 后畛子村二组 | | | | 张长全 | 4 | 18710742385 |
| 8 | | | | 后畛子村二组 | | | | 张濛 | 2 | 15094019223 |
| 9 | | 板房子镇 | 长坪村 | 长坪村一组 | 一般 | 2 | 4 | 王定红 | 2 | 15997117998 |
| 10 | | | | 长坪村一组 | | | | 梁玉平 | 2 | 15229392910 |
| 11 | | | 庙沟村 | 庙沟村二组 | 高危 | 1 | 2 | 刘星星 | 2 | 13572264319 |
| 12 | | 陈河镇 | 孙六村 | 孙六村一组 | 高危 | 4 | 5 | 景彦民 | 1 | 13488145116 |
| 13 | | | | 孙六村一组 | | | | 张存虎 | 1 | 13709248016 |
| 14 | | | | 孙六村一组 | | | | 景安明 | 2 | 13720657522 |
| 15 | | | | 孙六村一组 | | | | 张启斌 | 1 | 18700971735 |
| 16 | | | 六合村 | 六合村三组 | 一般 | 8 | 14 | 张福全 | 2 | 13519120775 |
| 17 | | | | 六合村三组 | | | | 陈乔娃 | 2 | 15209257533 |
| 18 | | | | 六合村三组 | | | | 李关平 | 2 | 15129260259 |

| 行政区划 | | | | 危险区单元 | | 防御对象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社区) | 危险区名称 | 风险等级 | 户数 | 总人口 | 户主名称 | 该户人数 | 电话 | | | |
| 19 | 竹峪镇 | 塔庙村 | 六合村 三组 | | 高危 | 14 | 38 | 邓永泉 | 1 | 13484679579 | | | |
| 20 | | | | | | | | 谭安朝 | 2 | 13572591976 | | | |
| 21 | | | | | | | | 邓安强 | 2 | 13572879673 | | | |
| 22 | | | | | | | | 张先锁 | 1 | 13572019233 | | | |
| 23 | | | | | | | | 胡寿勤 | 2 | 15202919912 | | | |
| 24 | | | 塔庙村 四组 | | | | | 程双林 | 2 | 029-85130408 | | | |
| 25 | | | | | | | | 陈立发 | 3 | 15202493973 | | | |
| 26 | | | | | | | | 田保民 | 5 | 15829066049 | | | |
| 27 | | | | | | | | 高双前 | 2 | 15829310433 | | | |
| 28 | | | | | | | | 冯道秀 | 2 | 15102936020 | | | |
| 29 | | | | | | | | 张新潮 | 5 | 15891790040 | | | |
| 30 | | | | | | | | 杨安意 | 2 | 18192058920 | | | |
| 31 | | | | | | | | 谭道刚 | 1 | 15158720283 | | | |
| 32 | | | | | | | | 舒小霞 | 1 | 18229079565 | | | |
| 33 | | | | | | | | 史小玲 | 1 | 15829734080 | | | |
| 34 | | | 塔庙村 四组 | | | | | 梨三娃 | 2 | 18717384679 | | | |
| 35 | | | | | | | | 段举银 | 3 | 18700905784 | | | |
| 36 | | | | | | | | 张仁义 | 5 | 18710322378 | | | |
| 37 | | | | | | | | 张如义 | 4 | 18792670363 | | | |
| 38 | 楼观镇 | 三家庄 | 后黄池 三组 | 高危 | 17 | 36 | 林福保 | 2 | 15289375160 | | | | |

| 行政区划 | | | 危险区单元 | | 防御对象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社区) | 危险区名称 | 风险等级 | 户数 | 总人口 | 户主名称 | 该户人数 | 电话 |
| 39 | | | | 后黄池一组 | | | | 熊志富 | 1 | 15829652286 |
| 40 | | | | 后黄池二组 | | | | 殷俊国 | 1 | 15829669232 |
| 41 | | | | 后黄池二组 | | | | 罗知琴 | 1 | 15289341583 |
| 42 | | | | 后黄池二组 | | | | 罗柳环 | 1 | 15289341583 |
| 43 | | | | 后黄池一组 | | | | 桓杨瑞 | 1 | 15991349749 |
| 44 | | | | 后黄池一组 | | | | 熊建文 | 3 | 17392787955 |
| 45 | | | | 后黄池三组 | | | | 冯翠绒 | 1 | 13468677630 |
| 46 | | | | 后黄池三组 | | | | 候刘道 | 2 | 18729305675 |
| 47 | | | | 后黄池二组 | | | | 李保保 | 3 | 18391441856 |
| 48 | | | | 后黄池二组 | | | | 黄忠民 | 5 | 17789126987 |
| 49 | | | | 后黄池二组 | | | | 黄埔友 | 1 | 13468710879 |
| 50 | | | | 后黄池二组 | | | | 彭世民 | 4 | 17778920938 |
| 51 | | | | 后黄池二组 | | | | 彭世龙 | 3 | 17791203718 |
| 52 | | | | 前黄池二组 | | | | 简双喜 | 1 | 18729333099 |
| 53 | | | 就峪村 | 前就峪五组 | 一般 | 2 | 6 | 夏辉彬 | 3 | 13402988226 |
| 54 | | | | 前就峪五组 | | | | 吕宝良 | 3 | 13991376456 |
| 55 | 九峰镇 | 耿西村 | 耿西村八组 | 一般 | 1 | 2 | | 刘三记 | 2 | 13488211712 |
| 56 | 集贤镇 | 六合社区 | 三合组 | 一般 | 7 | 10 | 陈余平 | 2 | 13096950570 | |
| 57 | | | 三合组 | | | | 张自转 | 1 | 13032976838 | |

| 行政区划 | | | | 危险区单元 | | 防御对象 | | | | |
|-----------------------------------------|------|------------|-------------|-----------|----------|--------|---------|----------|----------|-------------|
| 序号 | 县(区) | 乡镇 (街道) | 行政村 (社区) | 危险区 名称 | 风险 等级 | 户 数 | 总人 口 | 户主 名称 | 该户 人数 | 电话 |
| 58 | | | | 三合组 | | | | 张有平 | 2 | 13022816908 |
| 59 | | | | 兴隆组 | | | | 熊根生 | 1 | 15529529972 |
| 60 | | | | 兴隆组 | | | | 李关富 | 2 | 13152067057 |
| 61 | | | | 兴隆组 | | | | 李常有 | 1 | 13152067057 |
| 62 | | | | 立新组 | | | | 成加权 | 1 | 18392436932 |
| 63 | | 马召镇 | 辛口村 | 苍峪组 | 高危 | 1 | 1 | 李甲银 | 1 | 15829918755 |
| 64 | | 骆峪镇 | 黄湾社区 | 黄湾社区 | 一般 | 1 | 3 | 肖文忠 | 3 | 17791780819 |
| 共涉及 9 个镇， 13 个村， 14 处防范点位， 64 户， 134 人。 | | | | | | | | | | |

附件 3

周至县山洪灾害防御领导小组通讯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责 | 职务 | 电话 |
|----|-----|------|-----|------|-------------|
| 1 | 雷建成 | 县水务局 | 组长 | 局长 | 13772177678 |
| 2 | 杨开信 | 县水务局 | 副组长 | 副局长 | 15829721666 |
| 3 | 刘少东 | 厚畛子镇 | 成员 | 镇长 | 15929892322 |
| 4 | 张涛 | 板房子镇 | 成员 | 镇长 | 18291484363 |
| 5 | 白君新 | 陈河镇 | 成员 | 镇长 | 13572456335 |
| 6 | 张兴毅 | 九峰镇 | 成员 | 镇长 | 15191859360 |
| 7 | 张长云 | 集贤镇 | 成员 | 镇长 | 13509182453 |
| 8 | 刘鹏高 | 楼观镇 | 成员 | 党委书记 | 13991385799 |
| 9 | 彭通 | 马召镇 | 成员 | 镇长 | 15891770068 |
| 10 | 王颖俊 | 骆峪镇 | 成员 | 镇长 | 15929905568 |
| 11 | 孙伟 | 竹峪镇 | 成员 | 镇长 | 17792216968 |

附件 4

周至县建国以来山洪灾害损失情况

| 时间 | 灾害损失情况 | 备注 |
|------------------------|--------------------------------------------------------------------------------------------------------------------------------------------------|----|
| 1957年 7月 | 1957年7月，马召、楼观、司竹等16个镇连降大雨、山洪暴发，黑河洪峰流为 $1880\text{ m}^3/\text{s}$ ，堤毁岸垮。 | |
| 1980年 7月 | 1980年7月，全县大雨连绵。各条河流洪水暴涨，黑河洪峰流量 $3040\text{ m}^3/\text{s}$ ，两岸堤防决口36处，累计长2.7km，垮堤24处，累计长3.5km。水毁丁坝65座，水毁房屋4100余间。21人淹死。受灾物6万亩，毁坏农田2万亩，造成损失5000万元。 | |
| 2007年 7月 | 2007年7月，陈河镇局地遭遇暴雨袭击，引发山洪冲毁民房3间，死亡2人 | |
| 2011年9 月至10月 中旬 | 2011年9月至10月中旬全县普降大到暴雨，受灾人口38万人，受灾农作物44万亩，共计倒塌房屋2836户7762间，受损房屋5581户12100间，直接经济损失8.35亿元。 | |
| 2019年8 月上旬和9 月中旬 | 2019年8月上旬和9月中旬两次强降雨黑河上游产生较大洪水，厚畛子等镇交通、电力、信息中断，围困游客400余人，一名广西游客在洪水回落强行过河时遇难。 | |
| 2021年8 月下旬和9 月下旬 | 2021年8月下旬和9月下旬普降大到暴雨，黑河上游及沿山6镇河道产生较大洪水，山区板房子、厚畛子、王家河、陈河4镇河堤、道路多处塌方，导致交通、电力、信息中断，平原黑河、田峪河、耿峪河、就峪河等多处河道产生较大洪水，导致多处河堤、护岸等水利设施遭到水毁破坏。 | |